

36

向日葵春季号



向日葵编辑室

顾问：罗绍英校务咨询

庄琇凤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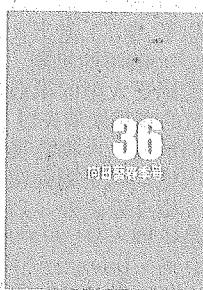
总编辑：陈强华

执行总编辑：赵少杰

执行编辑：卢佛宝

资管总监：许志明

封面/封底设计：包豪斯



电话：604-5305063

电传：604-5383173

网页：www.jitsin-ind.edu.my

电邮：sfjitsin@hotmail.com

出版：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
Jit Sin (Ind) High School
Jalan Aston,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Malaysia.

From
Editorial

让我们重新开始吧！

《向日葵》终於迈向第八个年头了。说长不长，说短不短，总之这条路我们会坚持继续走下去。修读两年的硕士课程即将结束，论文也快写完了，忽然觉得人生很多东西都要「重新开始」。

你曾经有过这种遗憾吗？事情发生了一段日子之後，你想如果让你重新处理，你会处理得比当天好一点。当时你也许太不成熟，也许太天真，太年轻，太意气用事了。当时你为甚麼那样固执呢？今天回首，那件事并非那麼严重。你没有做错，但是你可以不用那个方法去做，结果也许会不一样。後悔，本来便是成长的副产品。当你一天比一天成熟，你自然会後悔自己昨天所做的事。直到一天，你不再为昨天後悔，你才是真的成熟了。我们虽然不再後悔，却仍然会遗憾。

电影《东邪西毒》里洪七公问欧阳峰：「这个沙漠的後面是什麼地方？」欧阳峰答：「是另外一个沙漠。」沙漠的强大意象镇摄住我的心灵和视野，在王家卫的视觉影像里匍匐前进的这些日子里，我发现自己只是不断地横越一座又一座的沙漠。我的论文原本是想从沙漠作为出发的姿势，但却没意料到沙漠变成了我的书写过程与诠释客体。

是的，结束，就是重新开始。在学术的路途中，「重新开始」永远是空明的路向。论文的书写工作是一种不断「重新开始」的工作。我在思索的过程里笃定了某些自己的想法，同时也舍弃了更多的想法，毕竟能记绿下来的终究只是一小部份而已；可是这一小部份看似封闭又开放的文本与思维，还有嵌埋在里头的各种尚未正式出土的论述，其实这些已经足够让我以後回来，重新思索，重新开始。

陈强华

阅读愉快

有人说：一本书，如果没有读者，那麽它还算不算一本书？抑或，它只是一粒粒黑点，印在白纸上？

亦舒说：「其实，一本书没有读者，仍叫一本书，但它空有书的形式，却已没有书的实质，因为它是一本没有人看的书，它的讯息已死。」

阅读应该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因为在过程中，通过平面的文字和图片，我们可以从一个地方跳跃至另一个陌生的国度，或是改变原有的思考方式、生活方式，甚至是启发另一个生命。

因此每一年新的开始，我们总是在出版的前线不断地挣扎，考虑《向日葵》的实质和讯息是否依然存在，我们与读者的距离是不是越来越远……等问题，但是这一些焦虑很很快地就过去了，因为时间很短，做的事情却太多，我们都知道我们无法停留在原点，因此每一年的开始，我们整装待发地重新出现在大家的面前，希望能带来一些惊喜。

我们希望永远和《向日葵》的读者们共勉、分享阅读的愉快。

赵志明



咖啡小馆重新开张了！

编辑室里每天几乎都有咖啡香，从一开始的KopiO到用摩卡壺煮的浓缩咖啡Espresso，后来还嫌不过瘾，志明买了专门泡Espresso和Cappuccino咖啡的机器，少杰的朋友光临还送她更大型的半自动咖啡机。从此空气的咖啡未消失过。

人们都说，玩物会丧智，这果然是真的！他们除了到处留意最新型的咖啡机、摩卡壺之外，对于咖啡粉的选择更是挑剔，从Lavazza Gusto Crema之后，Lavazza Rosso，Orsi……，进而illy。从此除了illy之外，其他牌子的再也喝不下。大山脚、槟城没有illy咖啡粉，就远托吉隆城的珍珠代为购入，或是到新加坡、台湾，有一次还到泰国购买咖啡粉呢！

现今，咖啡小馆资源充足，但是天意弄人，老人家经常劝我们说，福不可尽享，会「折墮」，果然，为我们效劳了一年多的咖啡机，竟然「死了」！摸著它冰冷的身躯（第7页，志明为他写了悼文）不禁悲从心中来。今天咖啡小馆刚开张，不宜讲些不吉利的话，希望大家有空常来坐坐，常常写信给我们，这样才不会辜负那为我们「壮烈牺牲」的咖啡机。

咖啡小館

Welcome to SF Cafe

老师及少杰：

我们收到向日葵了，昨天。

終於让我们等到了。实在是等了很久。太久太久了。
我和益进每天都在问对方有没有收到向日葵。

可是收到两期的向日葵的感觉非常好。

看到老师写少杰像是天上掉下来的礼物似的，我非常
赞成。连COLD BIRD看了都说向日葵进步了。我想这是大
家有目共睹，你们的努力大家都看见了，也乐於给最大最
用力的掌声。

只是大森林那个类似圣诞树的插图用过太多次了吧，
看了让我吓一跳，然後觉得有点偷懶。希望这个插图从此
不会再出现了，OK？

少杰，我非常喜欢你本身的专辑，很特别。看得出是
非常用心编的。我觉得那是今年所有个人专辑里最出色的一
个。

太感谢你们了，我真的很爱我的专辑。那是让我感到骄傲的专辑。益进说很特别。我最
喜欢开始两页的云，还有少杰写的那篇文字，让我发觉自己原来有此等的魅力，那是我遗忘
已久的。

还有我们在香港寄给你们的明信片。我已经忘了我在後面写了：谁在找我？我在这里！
看到时觉得很好笑也很惊奇。

在中国报的专栏结束后，我就没有再写稿了，非常懒。脑子里还有一些东西要写，可是
就是没动手。工作有些忙，而且我也在参加了一些课程，生活非常忙碌。很多时候回到家时
已经很累了。

周末就睡到很迟才起身，然后煮些吃的，然后看电视。有时就到JB看电影逛逛。为了存
明年的旅费，我们都尽量节省。原本打算明年3月—5月各自出发旅行，但计划要延迟了。觉得
我们无法存足约马币RM12000的经费，所以只好挪后到明年9月。是有些失望，但觉得可以
存多些钱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较放心的走，可能还可以走更多地方。

我们再聊吧。



其实，真云，我们对每个专题／专辑都用心地呈现给读
者，至于我的专辑，只能说：天底下哪有这么「厚脸皮」
的编辑做自己的专辑？！哈！

我也好久没去旅行了，也是因为没钱。希望我们早日存
够钱，又可以再出发，去得更远。

少杰

真云

美子来信3封

1.

认识SF是在中四，还记得那时是德志与傅老在大将有个小型讲座会。从此，每两个月对SF望穿秋水，但似乎常脱期呵！久了也惯了，反正只要有SF，等多三、四个月也无所谓。

一直是《少年》的读者，当发现真云、阿鲸、协力煞是惊喜！后来陆续认识惠婉、呸银、Wish C（很♥她的《自己的房间》）、季节……天啊！SF简直是个文字天堂！！怎么会有为数不少的人才汇集在这！！从此渴望到日新独中朝圣。呵呵。

读了SF将近四年，SF里的作者们也认识不少，仿佛也参与著大家的生活一起成长。没想过要提笔写信给你们，只想当个默默支持的读者。今天却突然想问候你们一声，也想让你们知道，有个女生在吉隆坡读著SF，喜欢SF，想念SF，珍惜SF。

新的一年，不只要祝你们圣诞快乐 新年快乐

还希望SF在大家的灌溉下能茁壮成长。

你们一直对SF不离不弃，让我深深感动。

能坚持一辈子的东西不多，但一旦拥用等于拥有全世界。

我是美子。20.12.2003。星期六。茨厂街。KFC

为了表示对美子的由衷感激，我们决定用两大版来刊登她的来信。

同样的，我相信也有许多如同美子一般的读者，只是还没有勇气写信给我们而已。

在这里，再次呼吁支持SF的读者们，写信来吧！投稿来吧！

你们的支持，就是推动我们继续前进的原动力啊！

佛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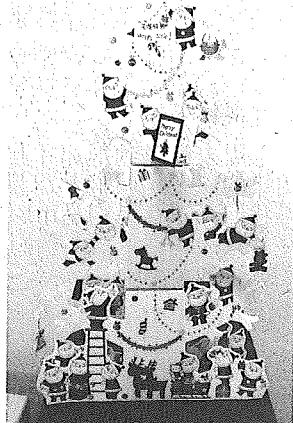
28号才结束，我最后一个学院假期就跟著开始。

然后会和朋友一同去Kuala Selangor看神秘迷人的萤火虫。不过她们说资金不足，不陪我去合艾了。很大的可能性独自上路。虽心里有点害怕（我从没去过泰国），但那颗想飞的心早已锁不住。

无独有偶，尼泊尔也是我二十三岁的坚持。当然，我已请教过真云。她的游记总让人惊喜与惊叹。

前天有E-mail给SF，可是好像都会变成乱码吧？嗯，再自我介绍吧。

这是美子寄给我们的爱心圣诞卡哦！



我是美子。七年一班。新山人。现在在拉曼学院念广告设计系。

北上时会顺道经过槟城。方便去探访SF吗？

祝好。编安。



©Meizi 2004

Meizi 美子。二千零四年一月份。吉隆坡

©这是美子可爱的自画相啦！

你在合艾时怎么不顺道过来探望我们呢？
合艾也是我们喜欢的地方，譬如Novotel
周末的日本自助餐，真叫我思念成狂，……
…，想著，又要组团去一趟了。

少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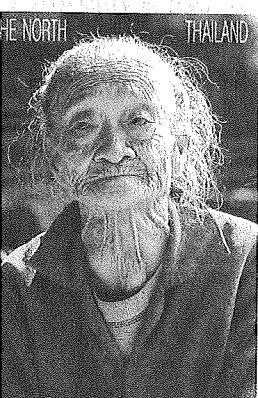
我是美子。现人在合艾。之前在槟城逗留四天。本来是要去日新探望你们，但一个人单枪匹马，何况你们又不认识我，怪不好意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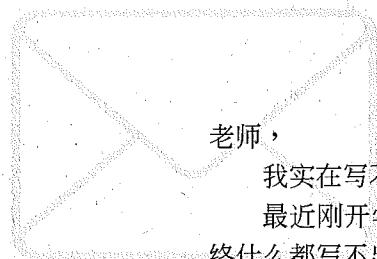
槟城真是个美丽的小岛。嗯，我明天回Penang，呆一晚然后就离开。还未定好下一站。

等著Van来载我出发，到这时莫明的恐惧与无助，好想放弃……
原来，独自上路真的需要很大的勇气（我终于明白真云的感受了）。第一步始终要走的，要不然，尼泊尔就永远只是个梦。
这一趟的半岛与合艾之旅，让我好疲累，回去真要好好休息。
祝编安。

美子。07.02.2004.10:35 am。慢大马一小时。泰国合艾

©这是美子远自泰国寄来的美美明信片。





老师，

我实在写不出什么好文章，也实在不敢将写过的东西交给向日葵。

最近刚开学，应该是一个新的开始，想为自己重新出发写一些什么，始终什么都写不出来，

我想我还是先看多一些书，再看看吧！

思廷

老师，

我最近情绪很不好，我正准备重新出发，为自己的文学路重新找个出口，然而，却发现太久太久没有整理的心情原来已经找到适当的位置来摆放。以前是月美老师、朋友及向日葵的存在带著我走向文学路，只是我一直都不敢确定自己到底好在哪里。我总是从外来肯定自己，却从来没有自我肯定过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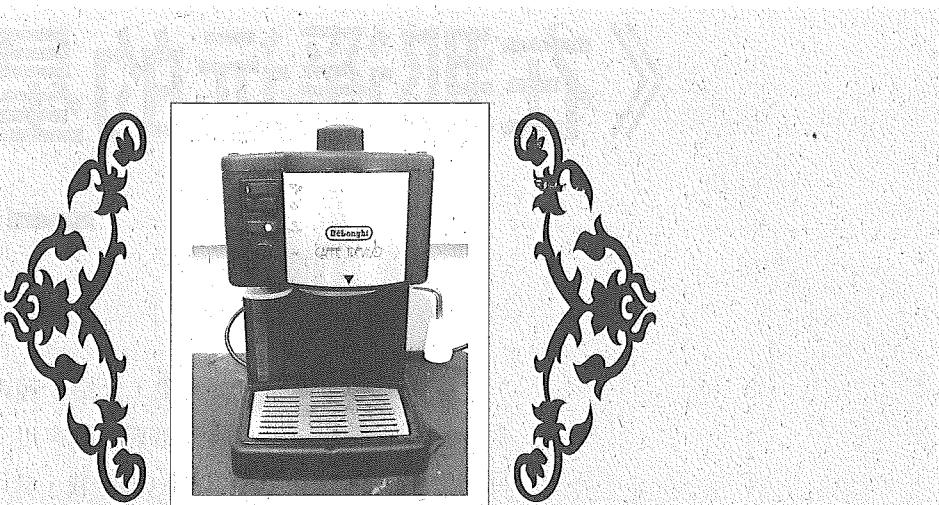
在我想写的同时，曾经一起写文章的伙伴都一个接一个的封笔，我看不见从前那个喊得很坚持要封笔的海豚。如今海豚已搁浅，应该是让布丁出场了。哈！这是我的新笔名。

我还需要沉淀自己的心情，再过一阵子，写好再寄给你。其实我并没有压力，只是我有太多太多的心情需要整理和累积。再说，那次买的向日葵，我并没有看完，因为我只想拥有陪伴我成长的一本刊物，拥有了它彷彿就像拥有一切美好的东西和幸福。不管现在的学弟妹如何看待向日葵，我依然会一直支持向日葵，只要我有能力。

思廷

思廷：知道你还关心《向日葵》，我们就很高兴。你曾是《向》的编辑，我们一直努力希望《向》能陪著读者一起长大。多读书是好的。作品完成时，别忘了寄给《向》哦。

陈强华



悼咖啡机

昨天，我们依赖已久的咖啡机终于休眠了，恰好朋友从台湾带回五罐illy咖啡，看著摆在桌上的illy和只能流出冷水的咖啡机，突然有点莫名伤感。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喝一小杯illy然后上课变成了我们的习惯。一走进办公室，第一件事情就是先把咖啡机预热，红色的警示灯亮著，清冷的早晨好像也多了一些温暖。

什么事都有个开始。一开始只是用摩卡壺，还有少杰从意大利带回来的lavazza。大家像观赏魔术表演似的，静静围观，看著一股黑色热流从摩卡壺的小孔涌出来，那神秘的黑色和逼人的香气，把所有人都震慑了。当然不是所有人都能够接受浓缩咖啡，有些是健康的因素，有些则讨厌那浓烈霸道的味道，但是很少人会不喜欢咖啡刚泡好那一瞬间满室的香气，以及那因为香气而聚集的笑声。

摩卡壺的的确是很方便外带，尤其是插电式的，可是那只是针对个人而言，办公室里人一多起来，或者工作一忙起来，还是觉得不太好用。于是，咖啡机进来了，于是，饼干也有了，杯子也买了，连一开始的lavazza也渐渐转换成illy。

不论是 illy或 lavazza，北马一带都很难找到，所以只要有人出国或从吉隆坡、新加坡回来，我们都不会忘记请他们带回几罐。甚至自己出门逛百货中心，也还会留意货架上是否藏著意外惊喜。有一次在一间日本食品专卖店恰好找到，可是罐子表面那一层灰尘却让人心凉了一截，翻看使用期限，果然早已过期。

上完课有时就像刚从战场上回来，这时候最需要的是一张沙发，一些好音乐，一点闲聊的好话题，还有当然是一杯热咖啡。少了那一杯热咖啡，一天的开始和结束都像少了一个完美的句号。所以你说，怎么不叫人伤感呢？

许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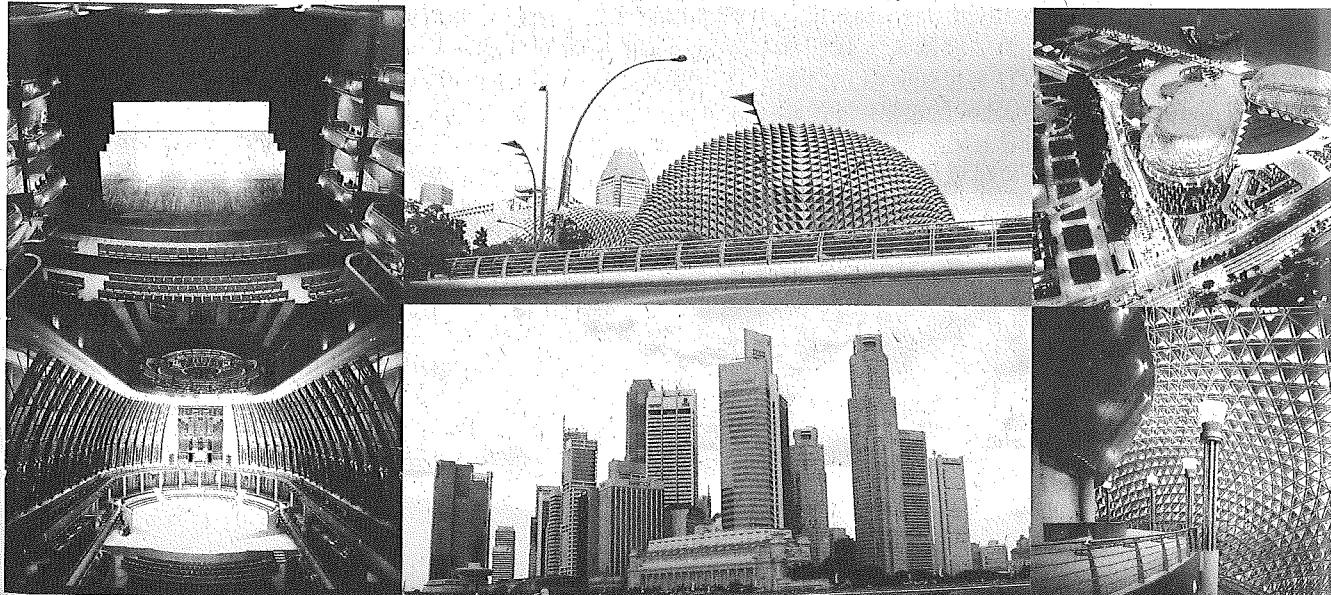
《在那遥远的星球， 一粒沙》

在第35期的《向日葵》里，介绍了赖声川在槟城那场讲座会后，仔细思考从甚么时候开始喜欢赖声川。记得有一年从意大利回来过年，佛宝烧录了整20张CD给我，其中包括了《那一夜，我们说相声》、《这一夜，谁来说相声》、《又一夜，他们说相声》。在意大利课余时间打工的时候，总是带著Discman，手中枯燥呆板的工作，但耳中传来精采的声音演出，令时间很快地消磨过去。结果，这6张CD，听了至少50多遍，甚至朗朗上口，有时还改编说给意大利友人们听。

自从在槟城听了赖声川描述，有关他最新创作的舞台剧《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后，一直念念不忘，强华还甚至说：不如储蓄钱到台湾，一口气看个够本。對於这个建议，我们认真地考慮了很久。

后来听说在农历新年期间，新加坡的滨海艺术中心剧院上演《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我们立刻决定到新加坡一趟，顺便渡个假，探望一些友人。在网上购票，结果一早就已经爆满，

①从不同角度看新加坡滨海艺术中心Esplanade



票已卖光。在出发的前一天，仍然不服气地在上网搜寻，企图碰一碰运气，看看是否还有一些漏网之鱼。结果在滨海艺术中心的网站上，看见贴出一个小小的「加席位」标签，但是这类票必须在现场购买。那时我们告诉自己，无论如何也要在抵达新加坡的第一时间，到海滨艺术中心买票，以免再次错过。

位子在四楼，处於比照明灯还高的位置，台上所有人的脸孔都是模糊的一小点，但是整个舞台一目了然，甚至连英文字幕也异常明显。我们坐在第一排，趴在栏杆上低头观赏舞台上每一幕。泪水像是泉水般涌出，强华、真云、我、Coldbird、永清、阿鯨，都不停地在拭泪，真云更是泣不成声（不，应该是嚎啕大哭）。强华说：乎乎声不绝於耳）。每当张小燕哭的时候，我们哭得更是凄凉，但是阿亮又令我们笑得不行，一整夜又哭又笑，这样折腾下来，我们一行人疲累的说不出话来。

演出结束后，台上演员与现场观众做个简单的交流，我们从四楼走到舞台前的位子，真云说：哭得太利害，眼睛肿了，看不到路。张小燕与台下的观众对答得非常精采，心里的震撼、感触和感动，一下子无法整理出一个头绪。

在回家的路上，地铁里，我努力模仿阿亮，和在戏里跟阿亮曾经在一起的越南妻子说话的样子，大夥儿彷彿又活在几个小时前的剧院里，但是我们都不敢模仿张小燕那一段，也无法模仿，因为只要轻轻一触动，我们又是不能自己地……。（赵少杰）

演出后的分享会，左起：丁乃筝、赖声川、阿亮、金士杰、张小燕、阿雅、李建常、主持人①



我是很容易被感动的人



1



2



3

1. 《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的票根。(千辛万苦才买到！)
2. 赖声川导演分享会的票根(免费的喔！)
3. 《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的海报。
4. 舞台布景。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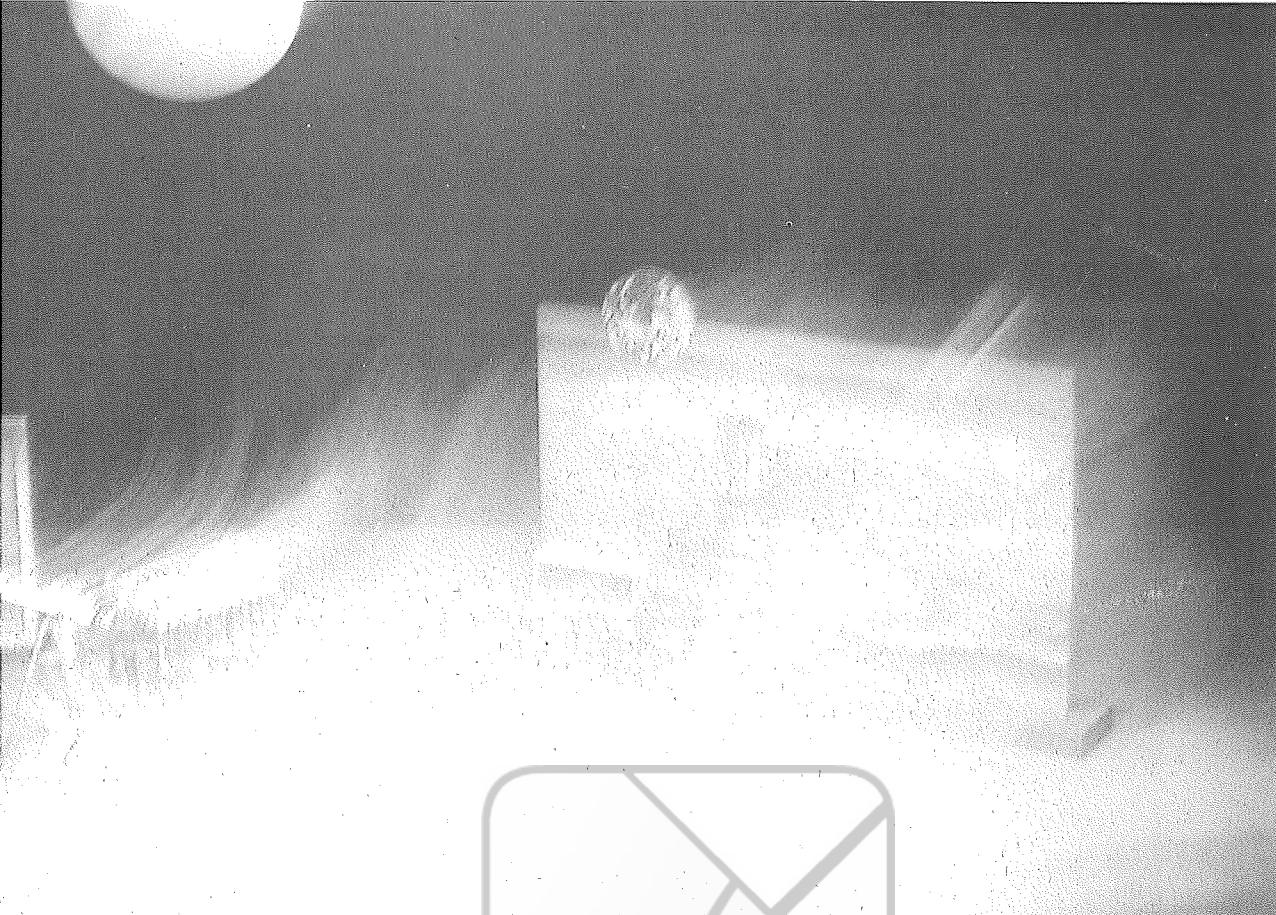
如果一颗心很久没有被感动、没有受到激励，虽然人是活得好的，可是心却会渐渐枯萎。开始时有点失去目标的感觉，生活之中也彷彿填满空虚，周遭的人事物不知道为什麼总是看来有点讨厌及碍眼，甚至莫名其妙地连自己也讨厌了。

很容易就会被感动的人，随处都能发觉生活中的美好，那是种难得的幸福。然而有些人就很难去感受。其实当我们陷入低潮时也会有那种倾向，因为我们把自己的心给封闭起来了。如果没有办法突破那个状态的话，真的会有种越来越黑暗的感觉……让人不禁想要挖个洞把自己给埋了比较乾脆，所以要想办法让自己被感动。被激励，一首好歌、一本好书、一部好的电影……都是不错的选择。

最近和少杰、永清到新加坡找阿鲸、真云及coldbird观赏舞台剧「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一行六人都被深深感动了。我情不自禁地流下泪，而坐在身旁的真云竟抽泣起来。当散场灯光亮起时，她的两眼竟肿得看不到路。那一晚大家都被感动了。我们看著别人的故事，却流著自己的眼泪。

我喜欢去看电影、看舞台剧、听演奏会，因为在那我比较能够投入，而且很容易被感动，再加上四周一片漆黑，当我很有感触时也不必担心有人会看到我湿润的眼眶或者偶尔流下的眼泪。

我就是喜欢那种被感动的感觉，不但心情会变好，而且人生也会更充满希望。即使这种感觉是短暂的，不过那也足够了。 (陈强华)



4



剧场治疗

赖声川导演说他在编一个剧来给失去挚爱的小燕姐治疗伤痛。

然后我就在想这样一个奇妙的动机其实就牵动起了许多。我们看过戏后，人生会不会改变？舞台上的演员们反复地练习表演后，人生会不会不同？答案该是，会。就算在一个遥远的星球，一粒沙的吹起，也可能影响宇宙间微妙平衡。

在戏上演时，同时也留意了旁边的朋友们，还有观众的反应。很多人可能第一次接触到舞台剧吧，尽管如此，那一夜以后，大家的心里一定都起了微的作用。看见了吗，就这样连锁一样的反应。身旁的友人笑得大声，哭得更力。强华说的，看的是别人的戏剧，流的是自己的眼泪。

我们都有自己的伤痛吧，然后我们寻找可以治疗的方法。一直到我们看了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以后，才发现伤痛的存在，继而一直的存在，是因为我们没有足够的理由说服自己流泪。坚强很容易就把伤痛遮掩过去，可是我们还在。于是我们需要一个故事，一个可以帮助自己走出来的情节。然后我检视自己的伤痛，给自己一个比较畅快的心情。

走出滨海艺术中心，一群人喋喋不休地讨论著这戏剧，其实已经达到某个度上的治疗。我们带著这样丰足的治疗，继续我们的生活，又在不知不觉间响身边的人。又印证，就算在一个遥远的星，一粒的吹起，也可能影响宇宙微妙的平衡。（阿鲸）



①此图从左起：真云、强华、阿鯨、洁萍和永清。

关于眼泪与那一粒沙

我们一行6人，结伴到滨海艺术中心（ESPLANADE，SINGAPORE）的剧院里看舞台剧《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舞台剧。

坐在那金碧辉煌的剧场里，我心里有一股莫名的感动。我们的位是离舞台最远的五楼，可是戴上眼镜的我却可以很清楚的看见舞台以楼下的人。

当灯光暗下来的时候，我只能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好像身边没有人似的。我开始掉眼泪。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然后开始抽泣。然后台剧的第一幕开始上演。

没多久，张小燕出场。坐在我身边的友人也开始哭了。大家都哭很莫名其妙。又感动又兴奋。因为终於看见小燕姐，那个如梦如幻的。一直都只在「超级星期天」、「快乐星期天」与「小燕有约」里看的她，竟然出现在我面前。那么真实的。

朋友说我是容易被感动的人，我承认。有些人感动就只会放在里面，而我通常感动的时候就会掉泪。太容易掉泪了。

看这出舞台剧时，我为剧中人的等待而哭，也为自己对感情傻傻坚持而哭。哭累的我在擦干泪水后，真的将一切看得更清楚。也让我定从那个感情的死角走出来，去拥抱更美的未来。而那个人当时就坐我的身旁，看著我流泪。

那天的舞台剧让我（也让许多人）哭肿了眼睛，也让我深深的感动所有演员与导演赖声川在谢幕的时候，大家都疯狂的鼓掌与叫喊。我喊两声，结果觉得自己好像喊破喉咙了。果然，我声音沙哑了好几天。

我不知道如果我看的第一出舞台剧不是这一部的话，我以后还会看舞台剧吗？会不会其它的舞台剧也会让我有如此深的感动，让我从爱上舞台剧呢？

《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可能只是一颗微不足道的沙，但却可能影响一个人的一生。（真云）

演员与制作人员

导演 赖声川
监制 丁乃竺
编剧 赖声川
演员 张小燕 饰 叶樱
金士杰 饰 老钱
假扮之叶樱先生
神秘男子
卜学亮 饰 小范
外星人
柳翰雅 饰 怪怪
乖乖
李建常 饰 阿高
外星人(影片中)

特别客串演出
丁乃竺 饰 神秘女子
陈瑄婕 饰 怪怪的替身



《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

故事简介

叶樱是一位在台北摆地摊的妇人。她摆卖的是有两种时间的手表：一种是正常运转的另一种则是静止的，时间停在生命中最为重要、值得纪念的时刻。对叶樱而言，这个时是1983年9月5日晚上11时42分，那是她深信自己失 多年的丈夫被外星人劫走的时刻。但传言说其实是她的丈夫当年 弃了她们母女俩；他目前人在上海。

小范是跟叶樱一起摆地摊的朋友。他曾经买了个越南女子当老婆，但老婆却在婚后因被他的虐待而落跑。尽管他四处寻找仍一无所获。然而他跟叶樱对于另一半失 的态度一样，他认为人要面对现实，真实人生的故事都不是那么浪漫的。

叶樱的女儿怪怪总认为，自己的母亲一定是疯了。她在制作人男友小高的协助下，设了一出「外星人来访」的假戏，同时想「治疗」母亲的「幻想」。找来小范扮演外星人，借酒的神秘富商饰演叶樱的丈夫。

9月5日即将到来。一切都已准备就绪，所有的安排将一一呈现在眼前……



琼瑶
亦舒

当代中国大陆最早的读书热潮，大约就应该算是在八十年代初期流行的港台言情与武侠小说，后者自有金庸、古龙称雄，而前者，虽然知名者甚众，但真正值得进行理论探讨的，大约也只有亦舒、琼瑶少数几位。以至於出现了这样的提法「香港有亦舒，台湾有琼瑶」，使对这两位女性作家的比较，成为一件趣事。

首先亦舒与琼瑶的创作中有一定相同之处。除了同样以爱情为主要题材外，她们又都是作品多产的畅销书作家，这样众多的作品便难免出现重复、雷同现象，即她们的作品已经各自形成一定的模式。比如，作为通俗小说，为了增加可读性。

两者适应的时代背景与读者层次不同

香港文学界认为大陆的流行节奏一般比港台要晚一二十年，当大陆处於「琼瑶热」之时，香港早已在提亦舒了。这种说法是客观的，这种现象，与这两位作家各自适应一定的时代背景有关。

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下，读者会产生不同的接受倾向。就琼瑶和亦舒来说，传统文化环境中，一般人缺乏在现实生活中过多抉择的馀地，日常经验平淡乏味，琼瑶的理想主义情爱模式在这时完成了普通人织梦的愿望，因而大受人们欢迎；而亦舒却只有在商业经济开始发达，普通人，尤其是女性，开始追求精神独立并充分接触纷繁的社会环境，开始产生种种困扰之感的时候，才会被人所理解。

琼瑶的读者大多是一些年轻的女性，其作品尤其受校园中的女学生和家庭主妇青睐。因为长期以来，中国传统女性在生活中的位置大多是处於从属地位，缺乏经济独立的能力。「家庭」，当然也包括组成家庭的前提「爱情」在她们心目中便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许多女性一生的「事业」都是在一个狭小的家庭圈子中进行的。因而，琼瑶以「爱情、家庭」为重心为传统女性编写的神话便成为她们移情的最好载体，在其中，她们既可以找到一定的与自己生活理想的相通之处，又能体验现实生活中感受不到的浪漫快感。这样琼瑶的作品便成为八十年代中国大多数女性寄托日常情感，进行精神漫游的媒介，受到她们的广泛欢迎。



而时至九十年代，商品经济的新型社会中，人们的「个性」渐渐得到发挥，许多女性更在传统的家庭之外看到了自己可以发展的更大空间，家庭开始成为她们生活的一个部分而不是「全部」，而「爱情」的神奇与浪漫在成熟女性心目中的地位也不再高於生命、自由甚至事业。此时琼瑶式的「缠绵痴狂」在她们的眼中便显得有些矫情。都市中现实的新一代读者期待的不再是琼瑶式的「唯爱情」小说，而是更加贴近她们心态、更加贴近现实的作品与作家。亦舒的作品，「既真实传神，变幻多姿，更充满著现代精神和城市味道。」从而使这群「白领新生代」产生了强烈的共鸣。

对「城市」的表现不同

虽然都是生活在现代都市，而且作品也大多是以现代都市为故事发生的背景，但「城市」在亦舒和琼瑶笔下的份量显然不同。

琼瑶的小说往往淡化社会、时代背景，她的主人公很少真正融入现代都市的社会关系网路中，而作者也很少将描写的笔触伸向这个角度。这些人物在思想中较少受商业化社会金钱、名利观的影响，在作品中他们主要的「事业」就是用寻觅爱情、享受爱情并且为爱情而烦恼。相比之下，都市生活不过是一个无关紧要的背景，因此，当琼瑶把小说的背景改放到古代社会的时候（如已经被改编成电视剧的《梅花三弄》），读者并未觉得有何变异之处。

亦舒则不同，她的作品有著鲜明的时代印记，而且主要是以香港和欧美的现代大都市作为背景。她的作品虽然也都是在描写爱情故事，但主人公的感情发展与身边的社会关系网路有著重大的联系，而前者往往屈从於后者。可以说，亦舒是在演绎爱情的表面下展示一个冷漠现实的都市社会，展示在这种都市环境中，人的个性、心理所受到的种种压抑与异化。如《我的前半生》、《没有季节的都会》、《圆舞》、《心扉的信》等作品中对离婚问题及其对儿童妇女生活与精神



的巨大影响（安儿与对方女儿的打斗）的描写；《朝花夕拾》中对未来社会中老人孤寂状态与人们之间冷漠关系的预言；《流金岁月》中对商业社会中激烈竞争及复杂人事纠葛的刻划；《喜宝》、《连环》中对贫富差异造成命运、心理异化的深刻剖析……这些都显示著亦舒对社会弊端揭示的敏锐与尖锐。尤其是《喜宝》这部作品，可以说是亦舒最出色最有深度的作品之一，是一部探讨人生的佳作。

爱情观上的差异

琼瑶的爱情是唯美的。在爱情中的爱、恋、痴、迷、妒、恨都不掺杂其他社会杂质，即使阻力来自外界，也不能左右主人公的内心选择「爱」是既定便无可更改的，即使这段「爱」最终没有得到幸福完满的结局，也是外界客观强力的压制而绝非是在这客观面前主观情感有了任何变化。在琼瑶的作品中，爱情是生活不可或缺而且也占据著主导地位的一个成分，甚至「生」与「死」这样的人生至要在「爱情」面前也退居其后。琼瑶对「爱情」的讴歌态度是不言而喻的。除此之外，大部分的琼瑶故事都和外在社会无明显关系，而是私密的、个人的情境。整个琼瑶世界因此可以说是一个由充满各种情感的个人所组成的世界，但他们的生离死别与喜怒哀乐却又不掌握在自己手中，而是掌握在别人手中（如父母）或是一股无形的巨大力量（巧合或是命运）。因此，就此点而言，琼瑶作品具有通俗剧式的情感取向与宿命观。

然而琼瑶的爱情幻想又给这看似悲苦的宿命世界带来救赎与希望。虽然她的故事中有很多并未以有情人终成眷属为结局，反倒是充满自杀或病歿，然而男女主角之间的爱情永远坚贞不渝、绝无变质。个别人物的肉体生命虽然会死亡，爱情的精神生命仍然历久弥坚，是一股超越与救赎的力量，通过坚贞的爱情，琼瑶提出对幸福的许诺。



而亦舒对「爱情」的态度则是矛盾的。一方面，她确认世界上有「爱情」的存在，而且它是不拘背景、身份，发诸内心无法设计的一种至纯至美的感情。她曾指出说：「中国人讲究『恩爱情义』。爱情涉及恩与义，其中责任大於一切。中国人不懂得爱情最美丽之处，是在乎任性，来去自若，不受礼俗常规所拘，拒绝其他因素的影响。」但亦舒心中也感到这种至纯至美的「爱情」很难在现实世界凡俗生活中存在，因而凡是表现这种超凡脱俗的情感的作品，大多带有强烈的传奇色彩，甚至干脆就采用科幻或神话的外壳。亦舒是有意识地使这种爱情远离尘嚣，因为虽然作为一个女性作家她十分向往理想的爱情，但在理智上她却清醒地知道这种至纯至美的爱情事实上是十分脆弱的：一旦现实内容掺杂其中，它立刻会变了味道甚至土崩瓦解。与此相对，亦舒善于描写现代都市中历尽磨难的爱情悲剧。有些作品的结局似乎是完满的，如在《我的前半生》中最后子君再次结婚，但其中显然有著主人公太多的疲惫和无奈以及原来理想婚姻破灭后留下的创伤。事实上，在亦舒的作品中，无所谓幸福的结局，人生本来就是平淡甚至充满失望和遗憾的，婚姻也绝不能给人以完美。

综上可见，亦舒与琼瑶的爱情观及对爱情的表现截然不同。

对婚变和离异的态度截然不同

在琼瑶看来，情爱的理想归宿是家庭；男恩女爱，夫唱妇随是家庭的理想模式；后代和事业对家庭幸福起保证作用。而离异婚变在她看来是不道德不光彩的，所以往往当作偶然的现象来加以描述，当作极端的不幸加以渲染，并且不惜编织假离异和破镜重圆的节目，进行东方式婚姻道德说教。即使写出了真的婚姻危机，也要从传统的伦理观念中找出足够的根据。可见她的情爱道德观是守旧性的，有较多的世袭成分。

如上一点分析的那样，亦舒根本不相信自由竞争的社会能培植公道纯真的情



爱。故此她视婚姻危机为社会危机的必然并加以揭示。在她的笔下，大多是描写「平和的离婚」、「无怨的分手」。她认为，现代人面对婚姻的失败不必困扰於负疚的感情窠臼，而应以冷静及至庆幸的态度处之，因为物欲横流的社会，「不求永久，只求辉煌」已成为婚姻家庭的基本守则。但同时亦舒也揭示了破碎家庭造成负面影响老人和孩子的创痛，如《绑票》及《我的前半生》中对单亲家庭中儿童彷徨处境的描写。

艺术表现上的差别

虽然同是言情小说的作家，但亦舒与琼瑶的作品在艺术表现方式上却有极大的差别。简单地说，是「一个传统一个现代，一中一西」。

琼瑶成长于注重国学的台湾，从小喜欢国文课，因此有较深厚的中国文学的底子，她的作品大多采用传统的循徐渐进的述线索，语言则典雅、婉约，崇尚诗情画意，甚至人物对话也经常采用书面语，显得不太自然。几乎每部琼瑶的小说都有一首象征主题的诗或词，并使之在作品中反复出现，甚至就以之为作品的名字（如《碧云天》、《几度夕阳红》、《在水一方》等）。可以说，琼瑶的小说从语言到形式都是纯中国式的，因此，她可以在中国赢得大量的读者与观众。

亦舒的作品则是中西结合，自成一格。倪匡曾说「亦舒自小在香港长大，她的小说，和香港人的脉搏频率相同，是地道的香港文学。她的小说不矫揉造作，有著香港人的性格。」倪匡还说：「亦舒小说的笔法，是直接的，毫无掩饰的直爽简洁，她从来不多化笔墨法堆砌气氛。在她的笔下，气氛由於她灵活的文字描述，鲜明性格的人物和曲折的情节而何处不在——这是小说高手才能做到的境界，有这种风格的小说家并不多——读者只要比较其他同类小说的笔法就很容易发现这一点。」



结语

亦舒的创作与琼瑶相比，更有强烈的现代都市气息，在她的爱情故事中，反映出商品社会中人们的生活方式与心理、精神的真实状态。但是反观琼瑶的作品，对爱情的「迷信」，其执著与坚定的程度，真可说是奉爱情为宗教，爱情也既是救赎的力量。

《向日葵》试著将她们并排相论，并对照出两种互异的爱情观。
那《向日葵》又是基于什么理由，选择这两位已备受肯定及爱戴的作家呢？

其中最大的原因是：

- 1) 两位是通俗文学最具代表性的作家。
- 2) 几乎每个人在少年时期都会涉猎她们的著作，并从中得到爱情的启示。
- 3) 她们的很多作品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影响深远。

她们两人可以堪称是当代都市文学中的一道诱人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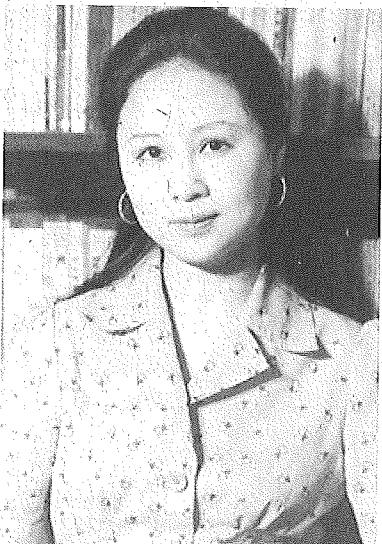
备注：

本文以秦宇慧《现代都市风景－论亦舒与琼瑶言情小说之差别》做为蓝本，由于篇幅太长，而删除部分内容，并以林芳政著／时报出版社出版的《解读琼瑶爱情王国》和倪匡《我看亦舒小说》做为部分内容补充。特此声明。



亦舒

原名倪亦舒，兄瑾是香港作家倪匡。当亦舒一露头角就迅速成名时，两兄妹就成了香港文坛上的两朵奇葩。有人称之为奇迹，说亦舒、倪匡、金庸是“香港文坛三大奇迹”。金庸创作流行武侠小说，倪匡创作流行科幻小说，亦舒创‘流行’言情小说。亦舒於1946年生於上海，祖籍浙江镇海，五岁港定居，中学毕业后，曾在《明报周刊》任职记者，及担任电影杂志采访和编辑等。1973年，亦舒赴英国修读酒店食物管理课程，三年后回港，任职富丽华酒店公关部，后进入政府新闻处担任新闻官，也曾当过电视台编剧。为专业作家，已移居加拿大。



琼瑶

生日：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日

籍贯：祖籍湖南衡阳，出生在四川成都。

排行：兄弟姐妹四人，排行老大，和大弟是龙凤胎。

血型：O型

星座：牡羊座

现居地：台湾台北

宗教信仰：对任何宗教都尊重，却无法信仰任何宗教
因为天上的神太多了，人间无可奈何的悲剧也太多了。

最喜欢的休闲活动：旅行。

喜欢的颜色：虽然偏爱紫色，但對於任何明艳的颜色，都十分喜欢。尤其红色、白色、及黑色。

最喜欢的饮料：中国香片茶、桂花绿茶。

最喜欢的食物：广东各式小点心、绿色苋菜。

对自己最不满意的地方：对工作要求太高，常常因为做不好，陷在自责的情绪里，使工作夥伴也备受压力。

最快乐的事：感到自己被周围的人所爱。

最痛苦的事：和亲人意见不合、工作感情受到挫折时。

最不耐的事：和志趣不投的陌生人应酬、被不认识的人拍照、被朋友拚命传教。

最不愿的事：在没有事先沟通下，被媒体追著访问、面对摄影机的镜头。

最痛恨的事：发现冒名的假书。

最生气的事：被误会、被冤枉、被媒体曲解。

最享受的事：不被干扰，自由自在的生活

最理想化的宏愿：人类再也没有战争，温情满人间。

最奢侈的梦：拍一部摄影极美极美、场景极美极美、故事极美极美、没有缺点的连续剧或电影。

最崇拜的人：海伦凯勒的老师安妮沙利文女士。

喜欢的音乐：小提琴、大提琴演奏。柔美抒情、高亢澎湃的情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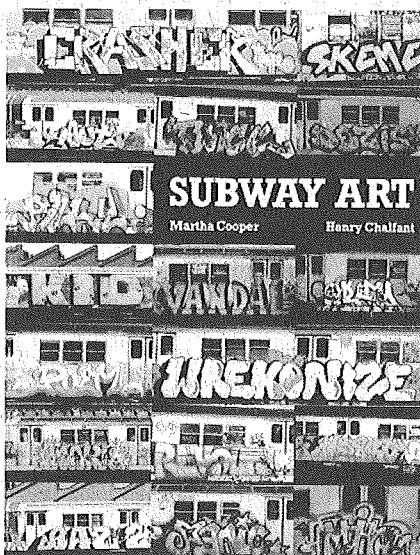
喜欢读的书：范围广阔，不胜枚举。



东/西方涂鸦文化 (Graffiti's Art)

Keith Haring

Graffiti涂鸦文化简史



Graffiti 20世纪末最大规模的美术运动跟时代背景，Graffiti的真正发源已经不可考，严格从字面上的意思来解释Graffiti这个字是意指涂鸦，如果这样解释其实Graffiti的范围非常广意，从越战期间，美国大兵在头盔上画的图案，战斗机上的彩绘，小孩子在墙壁上的涂鸦或是厕所的厕所文化都能归类是Graffiti。

现在大家所认定Graffiti Art的定位是源自于1971年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里引用了Graffiti一字来形容当时蔓延整个纽约的涂鸦文化运动，真正的Graffiti发源于1960年末期的纽约城市，为何会突然爆发Graffiti运动已不可考，但所收集的资料显示，当时有非常多的人口加入Graffiti这个游戏，而通常这些族群会在地下铁，篮球场，路边墙壁，铁门等地方留下“作品”。

最早期的Graffiti是类似记号，地名或是名称的类型出现，例如Tracy 168, Stay High 149, Barabara 62等。之后由于加入了美术的喷画风格，由于传统美术用的喷枪工具携带不易，于是艺术家们采用了容易携带的喷漆罐，渐渐进化成我们现在所看到的Graffiti Art。

Graffiti运动从1960年末期至今严然有自成一格的独特文化背景，同时也出了诸多佼佼者如Dondi White, Futura, Taki 183, Rammellzee, Lee及Phase2等Graffiti艺术家。

●资料来自www.slick.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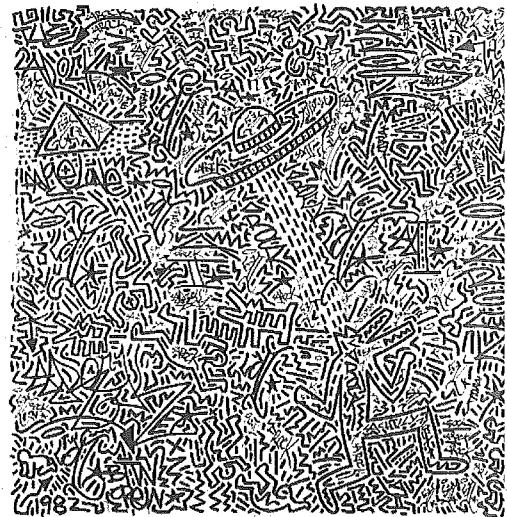
甚么叫做涂鸦？涂鸦有甚么意义？我们经常在世界个大城市的某个角落，如酒楼招牌、商品广告、交通灯号、地名街号等发现这些充满著强烈的视觉符号，这就是我们所谓的「涂鸦」。

有些社会学家认为涂鸦（graffiti）是一种沟通形式，一方面是个人的，另一方面逃避日常生活中的社会限制，表达禁制的思想，因此可以从涂鸦看到个人思想以及当时社会状态。有时候涂鸦可能只是无聊、故意破坏之作；不过很多时候它与社会议题和政治立场有关。

整理／赵少杰

占领纽约墙面的涂鸦文化

美国从1970年代开始，素人画家以艳丽油彩、狂放笔触恣意挥洒在纽约的屋顶、墙壁、地铁站上，这种没有修饰的粗放「艺术」流露纽约都会的旺盛生命力，形成纽约特殊的都市景观，其中，以涂鸦闻名的翘楚是凯斯哈林(Keith Haring)，他的作品以自由奔放的线条勾勒出中空的人型，这种风格别具的表现手法渐渐从暗无天日的地铁墙壁攀升到艺廊、美术馆、世界各地，凯斯哈林31岁即因AIDS去世，而他的涂鸦作品使精致艺术与通俗文化打破藩篱，并且让艺术的呈现方式真正走入人群。



占领香港大街小巷的涂鸦文化

自称是「九龙皇帝」的曾灶财也许是香港家喻户晓的小人物，他的笔迹遍布港九的电杯箱、灯柱及墙壁。多年来他常常到住区附近的公共建筑涂鸦，在马路上的电线杆、变电箱、甚至行人座椅上都有他的大笔，在捷运的梁柱上、天桥边都有这位中下阶层小市民的即兴之作，内容是对生活的反应，对社会的不满；多彩的油漆让香港人民的无奈与旁徨显露无遗。

这位「九龙皇帝」本身的定位和评价差异很大，人人都将他视为疯子，但却有人称他为艺术家。他写得一手好书法，而他所实行的街头艺术，却比起欧美的涂鸦者还更早许多年，并且四十多年来，他凭著一份执著，一字一字地写下了一个香港传奇，哪怕人家说他荒诞、骂他疯狂！他是全香港人都知道的「九龙皇帝」——从前不曾受注意的厘鸦街头作品，却登上大雅之堂，成为艺术展品，他的涂鸦艺术也吸引到广告商的招徕，字迹还上了某基金的广告片，这也意味著香港艺术风气的转变。不过，有一次他被控告在通往天星码头的隧道内用油漆涂污一个电箱，被罚五百元。

纽约地下铁和Keith Haring

纽约地下铁是世界最庞大的交通网，拥有数十条路线，运送著数以百万的纽约人。由於地底没有阳光加上卖艺人的琴声、刺耳的电车声、小贩的叫卖声、无家可归的人伸手乞钱、路人行色匆匆……，就好像世纪末的景象，但却成为艺术家发源的地方。当时Keith Haring只有二十二岁，对他而言，阴暗的地下铁是他的乐园，也是战场。

七十年代，兴起一阵涂鸦热潮，所谓涂鸦(Graffiti)，就是指小孩无意识的涂鸦行为。这段时期，城市里到处被不知名的人喷漆涂抹，多半是一些潦草签名、口号、符号。一般人认为街头涂鸦是低俗的，但 Keith Haring 则认为街头涂鸦的人十分有才华，单是著色已是一项不容易的事。他声称自小已被这些线条、图案比例以及黑色的框线迷住。

纽约地下铁曾经严重受涂鸦者的破坏，不论车厢内外、车站，没有一个空白处被放过。而画这些画的都是低下阶级的年轻人、西班牙裔或是黑人，藉喷漆作为反抗社会的武器。地下铁成为他们的最爱，是因为它无远弗届的宣传效果，成千上万川流不息的乘客都成了观众，其效果远胜过电视或其它媒体，并且是免费的。

体验自然和社会的经验

Keith Haring也是以地下铁的广告墙作为开始。原本广告墙都是贴满海报的，但若有空档，便会以黑纸替代。有一次他看见有黑纸，灵机一触便买了白色粉笔，然後在黑纸上画起图案。开始的图案都是抽象的，但後來一些影像在他的脑海浮现——就是人与动物、人与飞行物体的图案。这些影像为何出现，他自己也不知道，而他亦开始藉街头涂鸦表达自己的意见。每天他搭乘地下铁，找寻可以下手的黑纸，在五年的时间内(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五)至少画了五千多张涂鸦，足迹遍及纽约每一个角落。他画的人物造型是以简单线条连结成，没有脸、手指、性别，主要题材包括狗、互相拥抱的人、金字塔、灯炬，以及飞行物体。从街头涂鸦的过程中他学会在公众面前画画，他认为这是一种体验自然和社会的经验。即使当时他因涂鸦而被警察列入追捕的名单内，他也受不少人称赞。曾经有人问他所画的画有甚麽意思，他有以下的回答：「IT'S YOUR JOB TO DECIDE, I ONLY DO THE DRAWING。」



出巡挥笔的「九龙皇帝」曾灶财

曾灶财生於广东莲塘村，十六岁到香港，如今已经八十岁了。据说，他曾经回乡看族谱，发觉九龙很多土地是属于他家的，只是被英国人徵用了而没有赔偿。从此，他就自号「九龙皇帝」，把在故乡看到的写在街上，表达他的不满。皇帝的墨宝无处不在，是香港独特的城市景观，香港人的集体记忆。曾灶财是一个很传统的人，深知「慎终追远」之理，他认定了九龙彩虹以及钻石山一带的土地是祖传的，也自然地把这里头的一所小寺庙视为宗庙，常常到来祭祖祈福，寻求心灵上的依归。

不少人认为曾灶财只是疯人疯语，他的文字根本不能与书法扯上关係，而他在什麼时候开始这样的行为也没太多人知道，他控诉大英政府夺去他的祖地是否真有其事，人们大概也懒得理，但是至於他写的是不是书法，却引起了许多争议。

「曾灶财作品」展览策画者之一的艺评家刘霜阳说：「曾灶财的文字绝对是书法。」他认为，曾氏书法具有强烈的个人风格及儿童天真的气息，是一般成年人及书法家所欠缺的。另一方面，他的墨笔运用较孩童的笔触厚重，结构紧密，大小字形一贯，可说是浑然成篇。可是，莫家良却批评说：「如果因为九七将至，香港人希望总结香港文化特点，而指曾灶财的文字正体现某部分本地文化，是可以理解的。但若将曾氏文字媲美传统书法技术和观念，那就相差太远！」

纵使大众不理解曾氏书写甚麼，刘霜阳仍然认为曾灶财是最具代表性的香港书法家。他还说：「中国二千多年来，也找不到曾氏书法这麼独特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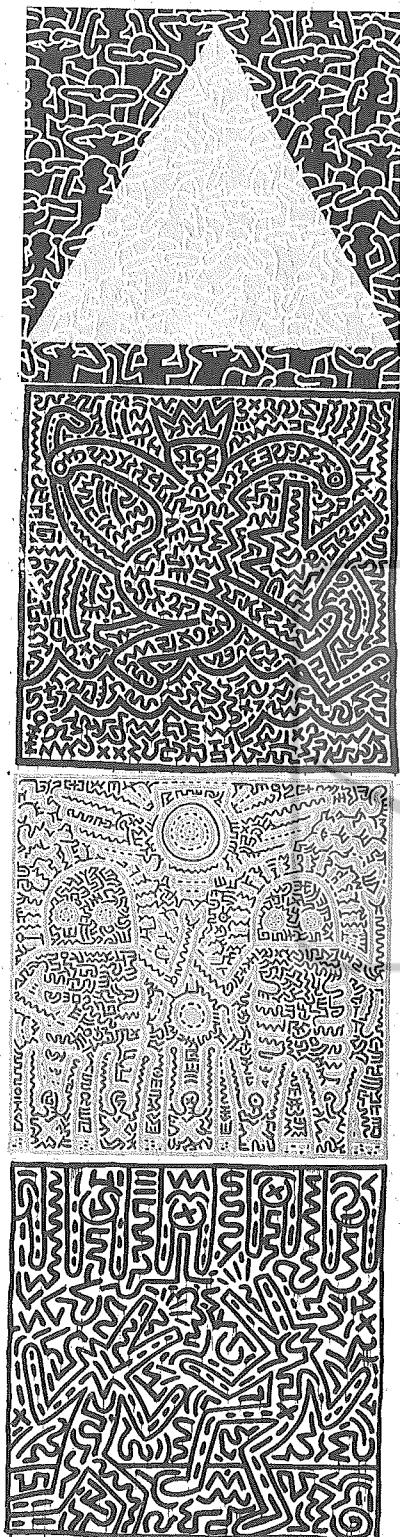
书法的功能

书法可从多角度和标准去欣赏，而艺术往往要求表达者在基本技巧和观念上逐步提升。莫家良表示，如果一个人透过文字抒发个人感情，他可以选择一些私人的东西为题材，但这并未能达到艺术传统的要求。虽然书法的内容对整体视觉美有影响，但始终书法是一种视觉的表现，内容未能盖过笔墨线条的重要性。

刘霜阳则认为：「书法的功能是表达文字的内涵及内容，若笔者在书写过程中对形式有所追求，都可称为书法。然而，书法本身的独立性，如字的结构、用笔节奏、用墨浓淡，以至整体结构往往比书法内容更为重要。」他认为曾灶财的书写内容表达了曾氏对宗族的缅怀、妻儿的深厚感情及个人的寂寞和自尊。

一个被世俗眼光视为疯子的人，能够在艺术殿堂办展览；一个活在城市边缘的街头涂鸦者，触发了许多人的创作灵感；一个香港人视而不见的传奇故事，屡获西方媒体的青睐；曾灶财，其实一早就已得到了认同。

「九龙皇帝」年事已高，健康也不好，加上有关当局不遗余力地洗刷他的字，也许在不久的将来，走遍香港九龙每一座天桥、每一个电箱，再也找不到他的墨宝。他的文字会消失，他的王朝会过去，可是他的传奇会透过不同的媒体一直流传下去……。



结语

因为篇幅的问题，我们无法将Keith Haring和曾灶财做一完整的比较，但是我们可以以他们作为认识涂鸦文化的开始。

涂鸦文化在西方（例如：美国纽约）、东方（香港）有了一个明显和不容忽视视觉上，和随之的政治上所带来的焦点。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为：1.处於人潮的地点 2.与观众有直接的接触 3.没有预设市场价值 4.直接性 5.构图和材料偏简单。而他们的差异点却只有一项，那就是一个是以图形，另一个则是以文字来创作。

不管是东方或是西方，涂鸦文化一直徘徊在是与非艺术的边缘。要求艺术评价有一个完全客观的答案似乎是不切实际，艺评的责任只能尽量做到公正和合理。个人认为艺评的另一个更重要的工作是指出作品值得欣赏的地方是什麼，引导观众去欣赏，扩阔观众的视域，特别是某些传统的评价准则已成为意识型态时，激进的艺评也无非是为了引人注意，试图改变大众的欣赏习惯。其中真正的「艺术」除了要有创意、技巧、美感、创新……之外，还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否则只能算是「潮流」——人为宣传堆砌出来的假象——很快被人淡忘。

然而在马来西亚，我们是否开始意识到周遭所出现的符号、图像或是文字吗？他们能否成为我们涂鸦文化作为一个开始或延续？这仍然需要时间来证明，然而我们只有准备好自己的心态和眼光，来正视他们。

作

- 龚万辉 1976年出生于柔佛州峇株吧辖。1996年入学国立台湾师范大学美术系。曾获马来西亚旅台文学奖散文首奖和小说首奖；花踪散文首奖。文字和绘画作品散见於网路和报刊上。
个人网页：<http://www.hibiscusrealm.net/~ban/feystore/>
个人新闻台：<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jwas/>
- 翁婉君 1978年生于彭亨州文冬。博特拉大学外文系中文组毕业。现为记者。
正在筹备出版个人创作专辑和文集。
我和万辉写乐评的新闻台网址
《按键回转》：<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rewind/>
- 吕育陶 1969年生。曾获中国时报文学奖三奖、花踪文学奖新诗佳作、3届大专文学奖首奖等。现从事电脑工作。
- 林协力 1982年生于砂劳越达岛。毕业於博特拉大学人类发展系文凭班。曾获大专生文学奖诗歌组首奖。
- 林健文 霹雳州金宝人。曾参与工大文学组织「孤舟工作室」。与友人出版合辑《本城花展》。第六届花踪文学奖新诗推荐奖。第四届花踪文学奖新诗佳作。第十一届大专文学奖新诗佳作。第一届雪华堂诗歌创作比赛首奖。部分作品收入於《马华文学读本I》。
- 林绿绿 初登场新人，为向日葵多年的支持者，经多番游说，终于肯为向日葵献上自己的处女作。虽贵为新人，但其实力却不容小觑。
- 杨嘉仁 1977年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作品收入1994至1996年南洋商报南洋文艺年选和《没有别的，只有存在》。曾获马来西亚大专文学奖诗歌和散文组奖项。
- 陈逸枫 目前生活于一个热情小乡镇——爪夷村。几年前赴台修读大众传播系，回国后选择在一个山脚下的人文空间工作。平日不太爱写作。最爱用语言和表情与人沟通，笑时可让人有如进入温暖窝；怒时让人退避三舍。
- 阿 鲸 自诩为一只漂泊的鲸鱼。霹雳爱华人。现在在新加坡念大学。是伴随著向日葵一起成长的其中一位作者。酷爱旅游和创作，感性的人。
- 林真云 笔名冬尔。1979年生。属马。由于是在农历年前几天出生的，所以就比其他同年出世的人大一岁，生肖也不同。
人生的座佑铭：WORK HARD, PLAY HARDER
- 林韦地 现为国际医药学院的学生。多年来为向日葵写了不少作品。立志成为右手摇笔捍，左手操手术刀的文武生。

2004新专栏新阵容*

我

在台北有一段不长不短的日子，就住在汀州路的某一个菜市场的後面。天天从楼层里出来，就要经过那些排列的摊贩。总是为那些奇异的并置而在心里有虚浮不踏实的感觉，彷彿仍步行在乍醒时的残留梦境之中：现宰肉鸡的简陋摊子，旁边竟然是熟食档口，还有挤在鱼虾蔬菜之间卖洋货兼玩具的一个苍老男人……有时在外头混得晚了，还会遇见凌晨卸货的壮汉，把纵剖成一半的猪尸，一件一件地从货车上拖下来。

汀州路算是台北市其中一个比较有历史的地方了吧。听说这里曾经是铁道经过的地方。一条街像时间隧道那样，连接了这个城市的过去和现在。我上学就要从怅惘老去的这头，把脚踏车用力地踩去繁华喧嚷的那头。走在我所居住的汀州路上，总有一种像粘稠的麦芽糖包裹著了这一刻时空，什麼都变得有点缓慢的感觉。老旧的店、狭窄的支巷、红砖裸露的楼寓、老人们会定时在店的外面下象棋；每次公车经过汀州市场的站牌，还必须放慢速度，以庞大无硕的身躯小心地穿过那条街，以免细微而陈旧的什麼，不留意被碰坏。

我还记得有那麼一次，我骑著脚踏车，在汀州路的街巷里寻找著摄影作业的题材，不知怎麽的就钻进了一处偏僻仿若台南乡村那样的地方。那里的民房屋顶竟然如舖盖了绿毯一样植满了翠绿的小草，屋外正晒著一筛子不知名的事物，彷彿还嗅到了泥土混杂粪肥的气味，在春天的日光里隐约地发著酵。“台北市怎麽会有这样的地方？真是妈的太魔幻了吧。”我那时这麼想。一直到被人家的土狗狂吠，屋里的人都探出头来的时候，我才转身从那幅景色仓皇逃出。

每次说到在汀州路生活的那段日子，我总要向朋友们反覆描述那样的情境，像是无意中误闯入了繁华城市里头，一处像夹页之间的秘密那样的异境。

城市的夹页*

睁

开惺忪的眼睛，依稀感觉到手中环抱的茄菲猫枕头，因为一整夜的贴近，留存著恰好令人舒服的温度。

望了望时钟，拿起床边的手机，检察手机的简讯。手势是如此的自然。那是我每天醒来做的第一件事。

嗯，你该醒来了吧？还是依然在梦中？

我想起了你上次到我家作客时，刚好被我撞见的睡醒的模样。你说话的声音黏黏的，有点像电台播报员鼻音很重的呢喃。头发蓬蓬松松的，内双的眼皮好像黏在一起的两根头发，不愿分开，就像我们之间分不清楚的暧昧一样。

和平常的你不一样。刚睡醒的你，比较真实。

"你醒了吗？"

"早安。"（附加一个笑脸）

不晓得从什麽时候开始，这是我每天早晨定时给你的问候。在茄菲猫枕头的温热依然贴在我胸口的时刻，按下这样的简讯。

这样的习惯也许会持续下去，直到我忘了附加笑脸的方法。

醒来*

对

翁婉君

淘
不
再
是

呂
育
陶

很

难确定这个时代究竟还有没有文学，只是我们看见书店充斥松软的饼乾，碳酸饮料，爆米花等，满足我们嗜甜，纯感官的文学喜好。我们乐於看见书本拥有更多插图，更精致的画面，使用统一的符号思考，剥削文字的张力。

有一首八十年代的老歌《一样的月光》如是唱道：是我们改变了世界还是世界改变了我和你？如果用廿一世纪新新人类的语言来发声，就变成：是文学远离了读者还是读者远离了文学？更老土的答案是答案啊答案，在茫茫的风里……我们把诗写坏了，读者看不懂，我们把小说写闷了，读者不耐烦。而我们，我们当然继续在内心无垠的大地继续书写只有自己看得懂的内分泌。

所以读者们需要歌星，名主持出版文学包装的工业酒精，慰藉他们被坚硬的文学伤害的弱小心灵。我们欢迎一切短小未必精悍的东西，手机短讯，icq（没有人有耐性键入四行以上的对话），漫画版西游记，一页看完的网站内容…

很难想像还有人乐於阅读三百行以上的长诗或一万字的散文。那些看惯三十行诗的诗人，写下二十行的力作，看惯两千字散文的年轻散文家只爱写一千字的短文。分工精细的后工业社会，短、快，是生活的唯一标准。

而原想拉进读者和作品之间距离的评论家大量抛送图书馆搬出来的后殖民主义，罗兰巴特，萨依德之后气馁地发现，读者更加远离作品。这不是一个阅读的年代。这是美白，瘦身，染发，纹身，修眉的年代。我们选择在服装店培养气质，却忘了在书店展示服装。

文学之死*



林协力

谁

在苍古典籍之间出没，能以生命揠拔死的毒刺？以神自居，降世成了经文在书卷里，没人比更值得被怨恨地唾弃了，你暗地里如此说，要以字的地基、词的建筑、句子的高耸入云来将的本质流亡。你沦陷在自己的肚腹里，沦陷在自己的口音里。

人造的救恩纷纷诞生，其肚脐的伤，折合了宗教的倒塌，剩下乌黑的意念排列整齐，诡诈地提倡败坏的心思；探引住在你肉身里那滑腻邪情私欲的黑暗。

黑暗，光触摸不到你的地方。在那里，它的意义历经改变。黑暗，是你的衣服、住处、呼吸、脉搏……我讶异，何以黑暗充满无数意义。你走入黑暗的腹地，你的背影驮著要在那裡定居的架式。我总是害怕。黑暗，它要以本质抵抗一切。而一切显得如此亲近。黑暗之水在涌流，它穿过你的指缝之间，流过你的腰间，往不知名的深处流去，黑暗充满你，而你俨然成了黑暗。

谁来拯救黑暗脱离黑暗本身？不要问律法，不要问十诫，它们将人类的软弱摊开来，显露在日光底下；又站在死亡的肩膀上，定罪苍生。你仍不明白神的震怒与忌邪，你以守律法称义自己、以严肃的膜拜洋洋得意、以虔诚的仪式沾沾自喜。钢硬的颈项垂挂著脆弱的信托，以各样神忌恨的偶像、物质的十字形。迈向沉沦的灵魂，有乱世尘埃厚重地覆盖著。

但心焦如灼的经文，逾越了文字的囚牢，以灵穿越了典籍，化身信仰进入你里。将你导向真理，享受永远的生命。让爱、光、圣、义，抚平你表情里悸动的水纹；救赎面临永远沉沦的灵魂。

你不再僵持，不僵持在黑暗里奉自己肚腹之名，供奉自己的罪、世界、肉体、宗教、哲学和死，直到永永远远。啊们。

尽头的起点*

我

常想，写作应该是一件偶然的事，就像村上春树一样，廿五岁躺在草地上时偶然想到要写一些东西，卅岁时才推出第一部小说，结果得到群象新人奖。当然你也可以这样，卅岁时才想到要写一首诗来纪念中学时暗恋的女生；或为了纪念你死去的一只猫狗写了一篇感人的散文然後参加花踪得了奖。假如有这样偶然的事，那当然会很美丽。

我廿岁以後才写了第一首新诗。對於许多朋友来说，十二至十八岁应该是写诗的最恰当年龄，廿岁以後就应该立定志向努力向学。若这才是正常的话，那我的确有一点反常了。当然，若所有写作人的经历都是循著一样的路走过来的话，大概作品也不会多元化和百花齐放了。

写作其实就是像你和别人讲话一样的事情，没有什麼大不了，别以为写作必需卖弄文笔，其实最能感动人的文章必需简洁清晰，尤其是写诗。我喜欢诗，最主要因为它可以用最少的文字呈现最多的幻想和空间。我大学时写了很多诗，那时候的产量是惊人的，每天几乎都可以写出作品，而且题材和风格都可以不一样，这样的生活大概维持到大学毕业，過後还是继续有作品出来。其实只要坚持，相信每一个作者都可以写出新的东西来。

我喜欢旅行，当然不是随著旅行团赶鸭子的那种方式。我喜欢一个人到一个新的城市走，看看新鲜的事物，看看每一条街道行走的人群，然後找一间咖啡店坐下来喝一口异国的情调，那是相当快乐的事情。当然，这些也是我作品里面将会出现的情节、场景等等。所以我一直坚信，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有些事物必需亲自用眼睛看了以後才会有那种打从心里出来的感动。

我想，假如有一天，你发现自己可能因为某个人的离去而变得伤心，或者因为某个人忽然出现在你身边而变得敏感起来，又或者渐渐觉得自己喜欢和自己谈天的话，那你应该试一试，写一篇文章，那可能会从此改变你的一生。

听风的歌*

绿

林
绿
绿

回

国後第三天，行李仍未完全打开，即开始大学毕业後的第一份工作。初出茅芦，一切都是美好的，我仍然相信，当一个老师，不会让我埋没在黑板前的粉笔灰中，如果生活在小镇，嘿，我不太可能做一个安安份份，改簿子过一生的教师。大城小镇，什麼新鲜事没有呀，心里许多怪念头蠢蠢欲动著要和孩子们分享。

原以为自己会和中学生在一起，最後一刻决定踏入幼教时，世界顿然又大了一些，在稚龄的小朋友心里，每一件事都是新奇的，世界是他们无法想像的大，我的几个学生学会了「宇宙」这新鲜的名词，他们在游戏中争论时会用：「我的恐龙像宇宙那大！」「我爸爸有宇宙大的力气！」宇宙，是很大很大很大到不得了的形容词啊。

世界的大小，在小朋友和中学生的心里，应该是藏著奇妙的差异。过去四年，我不时在心中揣摩一个要与中学生分享如何去认识我们所在的环境。一个与自然和人文不可分割的世界，小小的镇如大山脚，从市区到山野，从一个经验丰富的老人，到一只未知名的小虫，我想像如何与年轻的中学生走入田野，和他们一起探索我也不知有多大的世界。

当了幼教老师後，我开始观察小朋友，教室里有一道很少打开的门，门後的世界对这些小朋友而言，应当有如小时候妈妈的衣柜和奶奶的房间那样，充满神秘吸引力，我们都不知道那里面有著多少神奇的东西。走出教室，经常跑出各类的小昆虫，引起他们的尖叫，然後好奇，想看，想触摸。我带小朋友到屋後的草地上看牛，也带他们去参观神庙，回教堂和教堂，我们到火车站数到站的火车有几节，一样的世界，放进小朋友的心里，又变得不一样了。

哒哒啊，我想，不愿改簿子吃粉笔粉过一生，我得先要在心里养著一个宇宙大的神秘世界呀。

给哒哒*

说

故

事

杨
嘉
仁

蚂

蚁静静地在时间停驻的广场上爬行。每个年代发生的事情都会在这里重复，发生，造成我们可以充满期待，缺在同时失去期待的乐趣。而街道的名字和交谈的语言横跨了许多岁月，用图像记录过去的人们和使用冗长文字记录历史的人们擦肩而过。恐龙的巨掌在斑马线上搁著，然後放开，没有造成人命伤亡。

因此，我们迷路了。我们看见但触摸不到的恐龙、古文、屬於未来的飞行器扰乱了我们的旅途节奏和理性的思考。在迷蒙的烟雾中，我们经过许多场古代和未来的战事，看见凌厉的剑气穿越核爆的云雾，和抛掷石子的部落。因此，我们的指南针和时针皆已失准。我们看见了回忆和历史在当下的存在状态，而同时失去咀嚼回忆的能力。所有的回忆都在现场，它们是同样重要，却也因此而显得不重要了。

因此，在时间停驻的广场上停驻的蚂蚁和游人，丧失定义过去、现在与未来的能力。所有的事件没有开始，没有终结，所有的命运的轮盘都在运转的过程当中。当蚂蚁开始了解被压缩成结晶糖一样大小、一种叫作轮回的事物时，它们便没有休止地推动著一颗又一颗的结晶糖，往前爬行。

我们的旅途来到这里便失去了意义。广场上的老人说：“时间座落在一所巨大的厂房，像机器一般运转，发出铿锵有力的声音。长年下来，需要维修，造成短暂的混乱。”“我们和马车上的古人交换了眼神，和各自的年代过后，依然想不起我们是如何闯进来的。广场中央的向日葵在纳闷著。

时间广场*

走

进一间当舖，典当了我的时间，原以为这必定会造成心痛和劳累，结果不然，这间当舖只让进去的人以不必怎麽费力的工作换取感动。虽然我不敢肯定每个人的感觉都如此，但至少，那里留给我的感觉是这样的……

一直很难想像自己可以用那麽自然的方式进出那里，甚至自然到几乎忘了自己已处身於用声线来辨识朋友的环境。或许，习惯接收光线的正常人，很难了解长期，甚或是永远都必须在黑暗中摸索的感觉，但是他们却别无他择地必须在黑暗中过生活。然而，他们并没有被遗弃或自我放弃，他们是我佩服的朋友——我佩服於他们的毅力和勇气，让他们在不同的生活环境中毅强地生活，甚至比视线正常的人过得还色彩缤纷。

在那里，我认识了有一个以视障角色独行了近三十年的朋友——国瑞，虽然他无法感受光的存在，但他却是视障界的科技尖兵，他成功地研发了盲用电脑，并在"当舖"里当掉智慧换取他人的方便。而我在那里，只是将时间当给了键盘，将文章输入成电脑档案，让他们可以透过电脑"阅读"文章。

他们除了爱文学也爱护动物，国瑞出入都带著一只受过严格训练的导盲犬Ohara，它有著真诚、聪颖、体贴的性格，肩负使命，不仅成为国瑞日常生活里不可或缺的响导，更是他精神上的重要支柱。据说，导盲犬的必需条件是祖宗十八代都没咬过人，而且还要和申请者的性格、喜好等极乎相近的才行呢！与Ohara结识后，真正体验到视障生对於身边一事一物的细心照顾。看著导盲犬对视障生无怨无悔的付出，更为之动容。

除了国瑞，在这个即熟悉又似乎有些陌生的环境里，还有很多视障生。虽然我无法完全参与他们的日常生活，但在那些年里，我看到了他们的相知相惜、互相扶持，甚至是一起感受著他们因著获得了盲人棒球赛优胜奖而愉悦。

这间当舖处处充满温情，每到中午时刻，职员"小绵羊"便会骑著她的"小绵羊"把午餐带回来。到目前为止我还不知道小绵羊的真实姓名，但我目睹视线正常的她与只有黑暗世界的他们相处时的种种，真的感动於她的付出。因为她，我勇於让视障生挽於手臂过马路。

离开了这间当舖，但发生在当舖里面的大小故事却没有离开过我。这间当舖还处於营业状态，门上挂著一个牌子：淡江大学盲生资源中心。

当舖*

假

光

阿
鯨

我和一个我喜欢的日本女生一起旅行到一座岛上。错过了一次机会就代表一个遗憾。一个月以后她交了另一个男朋友。看见她写来的电邮上，心里有些难过。可是回忆起岛上的生活，实在太想写意，于是把它给记录了下来。

岛

上的夜晚让人觉得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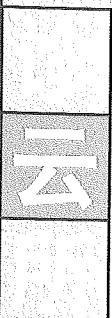
坐在沙滩上，和她还有刚刚认识的澳洲友人下西洋棋看星星，然后脱去衣物跑到海里游泳。从来都没有夜泳的勇气，一直觉得晚上的大海充满了未可预见的危险。黑暗中存在著许多可能性。因为那澳洲友人的一句话，让人觉得，嘿，其实人生就是这一个模样，为什么就不冒险去试试比较不同的经验。城里生活久了就让自己凡事都小心谨慎，就连自己的将来都要选一条平坦但可能不是自己所爱的道路。紧紧守著自己所谓的安全感。

穿著黑色泳裤，海风让人直打哆嗦。拿著浮潜的护目镜还有呼吸管，跑向大海时确实让自己找到了心里失落的一些自在。夜里的海水相当温暖，可以清楚地看见那黑暗里闪烁的星光和半圆的月光。她说她为了这一次的旅程去学游泳，说幸好她学会了。我们游到颇深的水里，去找那散落在海水里的星星。那是魔术般的微生物，散布在海水里。只要有人轻轻游过，那波动就会让那些微生物发出绿色的亮光，非常漂亮。

尝试过夜潜的澳洲友人说他当初也讶异于这些发光的微生物，在被这些亮光包围的刹那，感受到了大自然的神奇奥妙。我们在水里尝试以不同的姿态游泳，尽情地摆动四肢，让所有划动过的地方都发出亮光。也应该尽情地去生活出自己的年轻，让它发光发热。自己总不能只是期待晴朗天空下平静的海面，让自己可以放心的畅泳。夜泳是对生的的男一种体验吧。提醒著自己，原来生活有著许多可能的方式。

风吹得太冷，就陪她走到岸上。

夜泳*



林真云

我

想我是幸运的。（虽然有时候我会害怕因为我一直炫耀我的幸运，幸运会从我的身边溜走，可是我还是要说我是幸运的。）大概在去年3月多，我无意间发现我的右乳的右上边长了一粒约2—3公分的肿瘤。

当然，我非常害怕，而且一直觉得自己红颜薄命，应该会在30岁前不太壮烈的死掉。理所当然我不停的胡思乱想。那时第一个想法是我可能快要死了，可是我还有很多事情还没做啊。

后来我在看专科医生（他是资深的乳房癌症权威），他在审查后以很轻松的口吻告诉我，那是一颗良性的肿瘤，英文叫FIBROADENOMA，通常25岁以下的女性长这种肿瘤的机率非常高且很普遍，叫我别担心。然后他以非常轻松的语气跟我分析动或不动手术切除掉肿瘤的风险。

他说这种肿瘤转变成恶性的机率非常低，可以选择不切除。

我在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后，决定动手术。但后来因为SARS的肆虐，所有非紧急的手术都被搁置，一直到4个月后的7月1日，我才走进手术室。

哀悼乳房 1*

曾

听说过一个笑话，是關於第十九层地狱的。“咦？地狱不是只有十八层吗？”“还有一层是留给医生和老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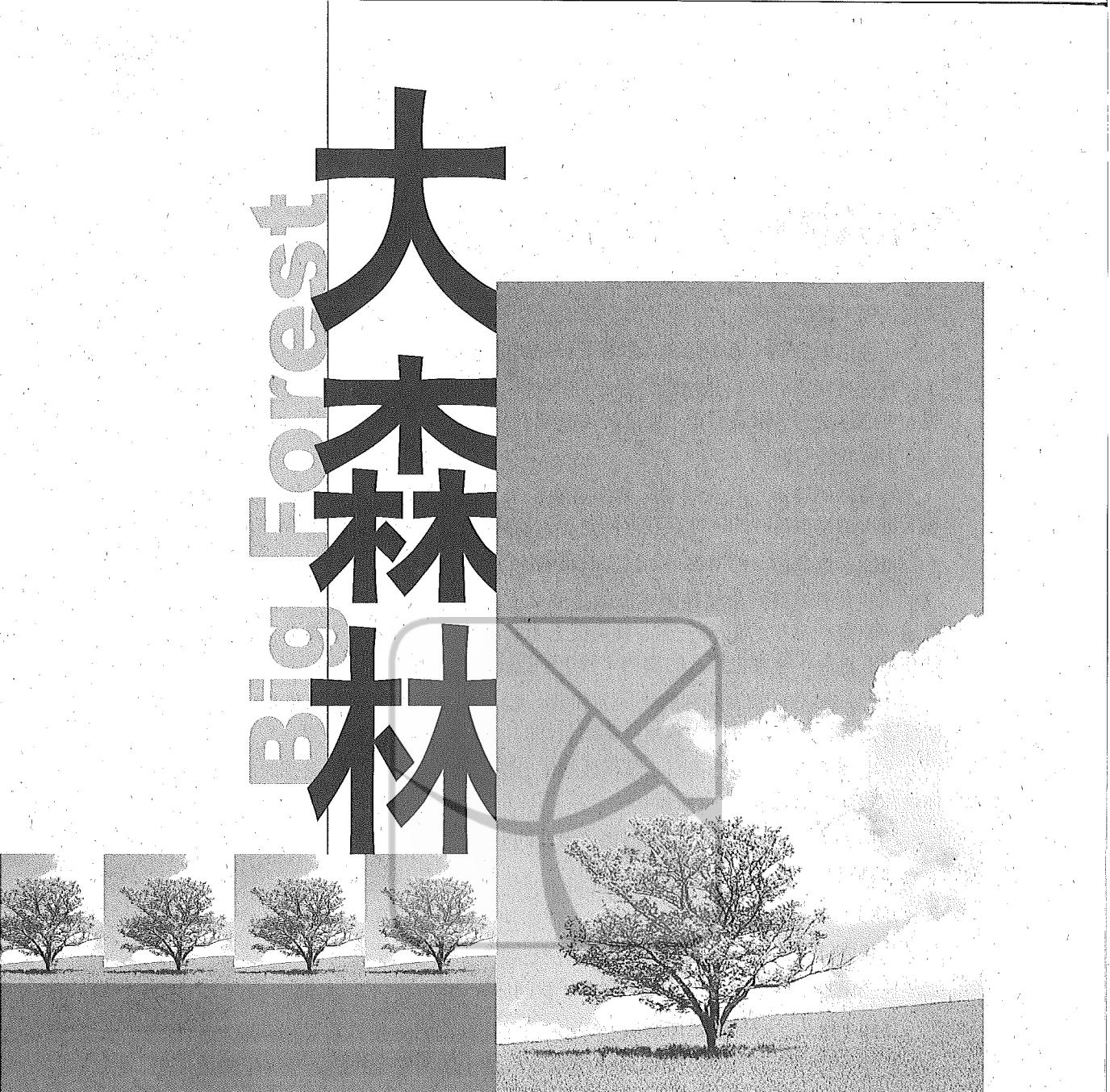
在进入医学院成为医学生後，发现现实情况并没有比那笑话有趣到哪里去。埋首於书堆之中，一个系统一个系统这样读下来，才明白原来人体比我想像中的还脆弱得多，牵一发而动全局，哪个地方出了一点小小的问题，都会变成棘手的疑难杂症，若这时医生再犯上一个小小的错误，哈哈，後果不堪设想。

加上时代不同了，为了拥有更好的医病关系，社会开始重新思考对医生的伦理道德的要求，医生的责任不再只是治病，我们要自许能带给病人快乐和希望，教授也三不五时地提醒我们，医生不是在医病，医生是在医人。可是大家都忘了，我们不是神，凡人得面对的事情仍发生在我们身上，财政手上全班买课本的钱仍平凡地不见了几百块，同学皮包里新买的手机仍平凡地消失无踪。

一个学期过去了，我们每天孤独寂寞地在房间里对著课本上人的头骨傻笑，穷尽脑汁记忆一大堆神圣的名词，还得有事没事抓同学来当病人学习嘘寒问暖，但结果看样子我们不但到不了天堂，而且还离地狱不远。

走出学校，遇到从前的亲朋好友，最常听到的一句话是，“怎麽？以後看病能不能打八折？”，原来这个社会对医生的期待只是少收一点钱，好吧，我知道我的噩梦才刚刚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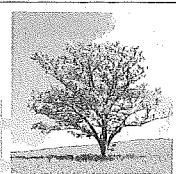
天堂与地狱*



欢迎来到大家的大森林，每一个人都可以随意种植他所喜爱的树，温暖的阳光不会忽略树上的每一片叶子，疲累的鸟儿，也不会因为树的外形而不在枝丫上歇息。

时间提著行李，打算到远方露营，才发现原来森林里已经驻扎了许多鸟巢。在曙光露脸时，绿荫遍地，你来参与我们的歌唱吗？

大森林 Big Forest



HEART 周擎宇

往停车场的方向走去，下午5点多的空气严重地凝固在你我之间。

「还以为会下一场雨呢。」你看了看灰沉沉的天空。

我没有回应你，只是沈默的跟在你後面；不过我也看了看那灰沉沉的天空，心想，可能这是因为附近有重工业区的关系吧。

不过我没有回答。

看著你的背影，我在想著，其实这些年来，我都好像不曾和你肩并肩的走在一起。每次总是很巧妙的，你在我前面走著；而我则在你後面，踏著你留下的足迹。

可能这也会是一种幸福。不过，有点病态喔。

「从几时就开始习惯地跟在你的後面？」我在想著。其实一开始并没有这样的意思。只是在高中的最后一年，我乘搭上学的公共巴士时常严重误点；而那终点站就在她家对面，常常也那么的凑巧，我下了巴士就看见她在我面前经过。

当然，你是不会发觉到的。因为和我一起下巴士的人群，很多也是往同样的方向赶著去学校；只不过因为我常常都踏著你的足迹，而落后人群许多。

「电影里的天空多么美啊！难怪他常常会把它拍照起来，保留著那时的心情。」你走在我前面说著。

「嗯。其实山城的天空也是很美，很蓝的。」

「是吗？」

「嗯。」

我和你继续沈默的往车子的方向走去。

「会饿吗？要吃点甚麼吗？」在车子我问你。

你摇了摇头，我只好送你回家。

回家的途中，我和你还是继续的沈默。只是，你看著窗外的天空，不知道在想些甚麼；而我，则专心的开著车子。

「到了噢。」

「嗯。」你开了车门，「那，再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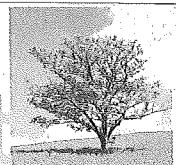
我微笑著向你挥了挥手，看著你下车，再把家里的铁闸关上。

「再见。」

不过，在1999年世纪末的下午3点场后，我想我再也不能和你看电影。而这一出戏，我也不会再看第二次了。

毕竟，浩君最後也没有和小柔在一起。而我拥有的，是住在我心里的你；还有那两张印著HEART而又已经褪色已久的电影票根。

大森林 Big Forest



乒乓，苹果，谈恋爱

赖宇权

爱情可以说是一个乒乓球。

当它一出生时，都是圆圆的，毫无缺陷。

但随著时间的进展，这粒乒乓球总会受到一些外力而导致凹凸不平。

有些人总会认为这粒乒乓球已经没有用了，就无情地把它丢掉。

事实上，他们可以把乒乓球放进热水，使之膨胀。

现代的爱情，大多就是这种情况。

刚开始的爱情，就像刚出世的乒乓球一样，完美无缺。

但日子一久，爱情难免都会受到某些事情的影响而变淡，就像乒乓球变得凹凸不平一样。

有些人觉得爱情已消失，就结束了它。

事实上，爱情并没有消失，它可以跟乒乓球一样，放进热水使它恢复原状。

现代男女谈恋爱的情况就像吃苹果一样，

刚刚吃苹果的时候，总觉得它非常的甜，就一直不停地吃下去，

但随著一口一口地咬嚼，苹果始终都会吃完的，只剩下一些种子，

一些人会认为苹果已被吃完了，就随手把种子丢掉，

事实上，他们可以把种子拿去栽培，种出更多的苹果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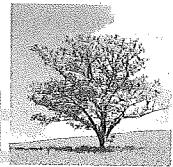
这种情况跟爱情乒乓球的说法类似，

当一对男女展开恋情的时候，往往都是甜蜜的，就有如刚刚吃苹果的感觉一样，

但是当这个恋情到了某一阶段时，总会变得奇淡如水，就像苹果被吃完，剩下种子的情况一样，

一些人会以为这种甜蜜不会再有了，就结束了恋情。

其实，爱情的甜蜜不在於开始，而是在於栽培的过程以及结果。



并非情绪化 陈康倪

我最大的缺点就是多愁善感。很容易被小小问题给弄烦，即使是微不足道的芝麻小事也能让我非常担忧。除了杞人忧天的态度外，更容易被感动。

每当看电影时只要有那么少许动人的情节，就会流泪不止，甚至为戏里头的主角哭成泪人。可能平时多喝水但没流汗，所以水份都流到眼睛里。稍微刺激就流了出来。所以每次都很尴尬，和我一起看电影的人都没感觉；而我却哭得两眼红肿！

多愁善感并非情绪化。我这一类人只是较容易被周围的气氛感染，尤其较伤感的情况。而愁也比别人来得多和“鸡婆”。明明于自己无关的事也要愁，就如别人家的屋顶破了，我也会愁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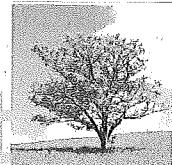
其次就是太有爱心！都不晓得自己前世是不是狗投胎，今生做人，对动物尤其狗特别疼爱。只要是毛茸茸的动物都爱不释手。多亏这一份爱心，我家就快成了「狗狗专养屋」。父母也不晓得投诉了多少遍，但爱狗心切，对于一切的言语都不为所动。唉！再次感谢这一份天生的爱心，让我在短短的岁月里清洗了那么多的排泄物！

在多愁善感和富有同情心与爱心下，我给自己取了一个花名。蜡笔小新漫画里常会看见的“动感超人”！嘿嘿！是不是很酷？

对我这与众不同的性格和态度也有好坏两方面。好的是可以积一些福，因为会为他人著想，有爱心嘛！到时去跟阎罗王报到时可能还有得讨价还价。而不好的是伤脑筋，原本没有必要担心的也去想，伤神！想必会比别人来得早报到（地府），拉长补短。但只要活得问心无愧就好了。



大森林 Big Forest



死亡 林蕙欣

人死了会到哪？哪里是天堂，哪里是地狱呢？好多好多对死亡的疑问无法解答，唯有等自己亲身经历罢了。

以前的我对死亡毫无概念，总是觉得死亡尚离我很远，况且还有大把青春任我挥霍，但现在却发现其实死亡就在我们身边，随时随地都会降临我们身上。生命是很短暂的，我们无法延长自己的生命，我们唯有在有生之年让生命变得更有意义，让自己不再遗憾。

我想很多人都不喜欢死亡，因为再多的财富，再多的财产，一旦死亡后也就一无所有。但仍然有许多人宁愿早点了结自己的生命，认为死亡是一种解脱，他们认为一旦死了，就不必面对烦恼，不必承受一些不必要的压力。我认为自杀者真笨，让自己的生命白白浪费掉，难道他们没想过这样做是另一个痛苦的开始吗？

我觉得那些英年早逝的年轻人很可惜。他们还未真正踏入社会，还未有机会看看这个社会就撒手归西了。對於一些人，他们无法接受挚爱的人离开他们，但若发生了就必须勇於面对，因为它使我们提高警觉，也使我们体验人生的沧桑，让我们更有勇气面对另一次打击。

死亡的确可怕，但却让我懂得如何去珍惜我们身边的一切，對於要完成的事不要再犹豫不决了，因为恐怕下一秒死亡将到来。

人本来就是从生的喜剧开始，在死的悲剧结束，并在悲剧面前演喜剧，甚至把悲剧看为喜剧。这是刘墉告诉我们的做人道理。





绿光

张玮栩

吊在舞池最深处低矮天花板上的投射灯，由左至右绽放出一排平行於头顶的绿色光线。在那光线还没有转到最右边的尽头时，又有另一个层次的绿光从左上角斜斜射出一道光芒。那光转换的速度非常迅捷，绿光很快被光谱里的其他颜色取代，再以更快的速度从不同角度变幻出现。

如果我现在告诉你，礼拜六晚上我看见了绿光，你还会相信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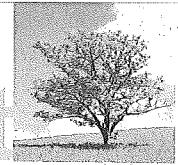
朋友打来电话时，我刚从一个晚餐派对离开，身在伦敦南区往东北开的火车上。时为十一点三刻。她嘱咐我到了那家叫Turnmills的Club时，拨电话给另一个朋友，因为她会把手机寄放在衣帽间里。三十二分钟以后我到了Turnmills门口，三十九分钟以后我排在衣帽间的队伍里，木著为风吹寒的脸听隔壁舞池的Trance乐音，我忽然感觉到骨头里在窜动的纤维，逼使我的肩胛骨前后来回地移动著。

今晚的音乐主题叫「Metrogrooves」。根据生活指南杂志《TimeOut》的介绍，当晚当阵的DJ Danny Rampling将纵情释放他著名的享乐主义式曲风。八分钟前还缩在户外近似冰点的风里，现在却已经将外套、毛衣及手机等外物塞在包包里，准备流一场午夜的汗。有人拍了我赤裸的背，是拎著半满啤酒的朋友来带我过去更多朋友群集的舞池中央。

就著连续不断往不同方向快速扫射的高瓦光线，在半黑的舞池里认清久违朋友的脸。他们的手和身体贴切地与音乐节拍平行舞动，流动的光在他们脸上打下不同阴影，使得他们对我绽开的笑以切割画面呈现眼前。

还来不及跳舞，我就非常地口渴。因为在前一个派对上喝了不下五杯不同的酒精饮料，并抽去不下八根的菸，一路上喉咙便非常乾渴。转身到隔壁厢房的吧台买饮料，在走向舞池的路上，我便喝掉三分之一杯调制得体的Gin and Tonic。夹在迷幻乐曲中的强劲节奏一直拍打著我的神经。那是我周末晚上的开场，挤在摇晃得比节奏还用力的人群中，我全身的肌肉与关节，便以平时扭转、伸展不到的角度对抗起地心引力来。我必须要跳跳跳跳起来，以免委屈了之前酒精与菸的暖身。

跳舞的时候，我是不会思考的。喝太多酒也让我无法思考。没有人会在跳舞的时候思考的，只有清醒的笨蛋才会这么做——如果在对颓靡坦诚的地方还保有意识，为什么要到那里去折磨自己呢？当我终於体悟到这个道理时，我年纪已经大了，便很后悔自己把整个青少年期浪掷在质疑夜店、跳舞、打扮、刻意堕落这回事上。年轻的堕落是一种特权的享受，否定它的人只是因为不得其门而入而不得不折返者——你以为电子舞曲肤浅吗？那么你可以分办出House、Trance、Garage、Techno、Breakbeats、Funky、Grooves各类电子舞曲并保有强烈自主意见吗？



不思考，我就一直笑。一直开心地笑。同时我也一直有和别人说话的欲望。和眼神交错的朋友说话。和站在不远处跳得忘我的陌生女子说话。和吧台的酒保说话。和费力挤过人群经过身边的光头说话。和站在梯子旁台阶上的纽约帅哥说话。我一点也不介意说话的内容，反正音乐那么大声，彼此都听不见彼此的心意。笑著跳舞的同时，我也只是想一直和不同的人说话，和平时与将来不会再见的人们说话。

世界是一个汗水相连的空间

就这样过了很久，在一个DJ换碟的过场之后，同音阶的磁音被曳长成另一种风格。最强节奏的间隔明显被急速拓宽又窄化，沙石般的滚动低音以更快速度插入次强节奏的层次间，高音电子键盘铺陈的小段乐章自我重複地跳跃在贝斯的承载频率里。我的朋友们跳得更快了。头摇得更厉害了。捧著酒杯或拈著菸的手也并没有慢下来。因为移动的幅度扩大，人与人之间贴得更靠近了。有些人的身体已经长出另外两只手臂了。有些人的嘴巴已经贴在另一个人的唇上了。

而我还在跳著。只要DJ左右手交错切换混淆制作的声音，仍一个音波紧紧贴著下一个音波从扩音器传来，我就不能自己地跳著，彷彿力气与节奏皆来自同一个让人向往的国度，彷彿灵魂可以在神的舞曲中得到升华。总是在这么一个紧凑的仪式，不经意间看见朋友微微后仰的脸上，挂著一个暧昧的笑容，才察觉自己或许同样也有一副似是而非的神情。每一个流荡在称不上乐符的幻音里的人们，不管是摇摆、亲吻、拭、搜寻或凝滞，原来都隶属於同一个国度的子民。

在那个以闪烁光线突显黑暗的密室里，世界是一个人与人流著汗紧紧相连的空间；世界也只反应在一个节奏紧紧催促的一秒钟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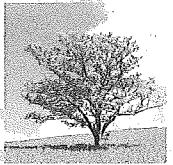
丢掉一根菸，喝完另一杯Gin and Tonic以后，我正以为自己融合流动在一个伸手探向空中以捕抓强力节拍的人群里时，却在忽然间，看见了绿光。

光的颜色穿梭在节拍里

就在闭著眼睛流汗之后，当我张开眼睛抬起头来，吊在舞池最深处低矮天花板上的投射灯，由左至右绽放出一排平行於头顶的绿色光线。在那光线还没有转到最右边的尽头时，又有另一个层次的绿光从左上角斜斜射出一道光芒。那光转换的速度非常迅捷，绿光很快被光谱里的其他颜色取代，再以更快的速度从不同角度变幻出现。

那光，以不同层级的方式向我扫射过来。音乐并没有停止，我的身体还在摆动。光的颜色穿梭在节拍里，可是我只记得绿光最明亮的出现与变化。当一大片半圆

大森林 Big Forest



形状、近乎透明的绿色光束，由上至下朝拜式地向窜动人头压下去时，我便再也看不到别人了。再也不想看见别人、笑著和别人说话了。在那绿光里，我只剩下我自己。

在绿光里，我忽然想起戒毒成功并推出新专辑「A New Morning」的Brett Anderson，在一个访问里提到，每个周末，曾经因为害怕寂寞而从一张床跳到另一张床。

我只是害怕没有人打电话给我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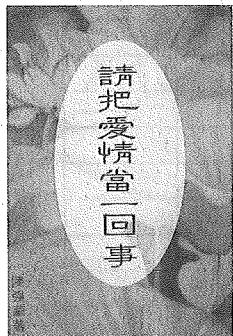
在一个因为信仰电音幻舞而美丽地沉沦著的人群中，把孤独的手机寄放在衣柜间里，就可以不必间歇性检查手机的「未接来电」、就可以搜集到更多陌生人的电话号码、就可以期望更多「未接来电」、就可以在没有接到电话的周末继续回到共舞流汗的圈子里。

在那绿光里，原来我并没有办法忘记自己，只有剩下自己。我合上撕裂著笑容的嘴巴，用酒灌溉早已为酒精麻痹的口腔，和为菸烧毁的喉咙，认识到因为寂寞而产生的寂寞，忽然就觉得，好快乐。好快乐。



向日葵販賣部

凡购买陈强华诗 / 散文集者，请勿用现金付款。可以用Postal order / Money order / Bank draft / 支票付款。抬头(bayar kepada)请写：Chen Keong Wah，请勿在汇票领款人 (Tandatangan Penerima / Payee Signature) 空格上签名或写上任何字。每本附加邮费马币一元正。



《请把爱情当一回事》陈强华散文集 日新独中华文学会出版 (1992)

这本劄记收录的是昔日对生活、爱情、文学的体验。每一字、每一句都是我的真性情，因此写得十分自由、率性与快乐。重读昔日，那些过去尚能震撼我；这麼亲切的美；这麼新鲜；彷彿是今天，让我简直可以快乐得哭起来。对我而言，眼泪并非忧伤的专利品。我的眼泪可以表示敬仰、情绪、突如其来强烈的同情和满溢的快乐。

——陈强华

售价：马币八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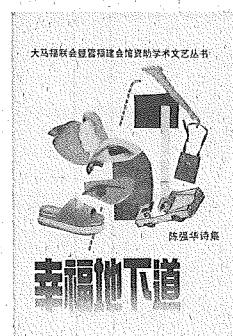


《那年我回到马来西亚》陈强华诗集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1998)

年少时急著长大离家，有时为了逃避、有时离开，有时是不为了甚麼。后来又心急地回家，那是为了亲情、友情、或者也不为了甚麼。那年我回到马来西亚，开始时在策划另一次离开，后来就留下来，结婚生子，继续写诗，结果一年过了又一年。偶尔有许多的不满与不安，有时也会沉溺在往昔的理想热情。生活就是这样，每一次的逃逸都是新的出发。

——陈强华<后记：出发>

售价：马币十元正



《幸福地下道》陈强华诗集 大马福联会暨雪福建会馆资助丛书 (1999)

诗集取名为《幸福地下道》，是因为特别喜欢这两首诗，故把它们凑成书名。我们都喜欢「幸福」。我们都不可以对生活绝望。绝望者与幸福无缘。我们穿行在生活的地下道，「其实曲折穿过 / 从一个出口 / 转入 / 另一个入口。」柳暗花明又一村。

——陈强华<后记：我诗故我在>

售价：马币十五元正

向日葵邮购零售表

(欲购买之期数请在空格中打□)

No.	期 数	数量	No.	期 数	数量
1	向日葵第一期	售罄	19	向日葵第十九期	
2	向日葵第二期	售罄	20	向日葵第廿一期	
3	向日葵第三期		21	向日葵第廿一期	
4	向日葵第四期		22	向日葵第廿二期	
5	向日葵第五期		23	向日葵第廿三期	
6	向日葵第六期		24	向日葵第廿四期	
7	向日葵第七期		25	向日葵第廿五期	
8	向日葵第八期		26	向日葵第廿六期	
9	向日葵第九期		27	向日葵第廿七期	
10	向日葵第十期		28	向日葵第廿八期	
11	向日葵第十一期		29	向日葵第廿九期	
12	向日葵第十二期		30	向日葵第卅期	
13	向日葵第十三期		31	向日葵第卅一期	
14	向日葵第十四期		32	向日葵第卅二期	
15	向日葵第十五期		33	向日葵第卅三期	
16	向日葵第十六期		34	向日葵第卅四期	
17	向日葵第十七期		35	向日葵第卅五期	
18	向日葵第十八期				

你在寻求一片文学园地吗？请加入我们的行列。

只要RM25就可以订阅一年四期的《向日葵》。如果你喜欢，也可以选择订购过期的《向日葵》。每本订价含邮费共计RM5。(第一及二期已无存货)

如果代理十本或以上则可获得10%折扣。

所有订户或代理，请勿用现金付款。可以用Postal order/Money order/Bank draft/支票付款。

抬头(bayar kepada) 请写 : Jit Sin (Ind) High School; 请勿在汇票领款人(Tandatangan Penerima/Payee Signature)空格上签名或写上任何字。

订阅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期数：
书款 : Postal Order/Money Order/ 支票
RM .

代理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学校(若有)：
代理《向日葵》双月刊，从第 期开始。
每期《向日葵》出版后，将 本寄予以上地址。

以音乐来回忆类似电影的记忆

上完吉他课程，就走到学院后面一栋大楼的图书馆去。在图书馆关门前的5分钟，看见了蓝色书皮的High Fidelity（中译：失恋排行版）。大概3年前看过这部被Steven Frears拍成电影的抑郁喜剧，喜欢John Cusack在电影中用那种前中年期男人稍带自我讥嘲的爱情告白。故事情节都忘得差不多了，记得John Cusack在里头工作的那间唱片行，以芝加哥为背景，还有印象深刻的是里头一首首动听的歌曲。

我把电影原声带买了下来，头一个月听了好多遍，后来就偶尔听听。看见原著，才回忆起曾经一个人在电影院看这部电影，才知道原来写这本书的作者叫做Nick Hornby。立即回去把原声带翻了出来，开始是The thirteenth floor elevators的You're gonna miss me，有The velvet underground, The kinks Smog, Stevie Wonder, Bob Dylan等等。非常精彩。教我刮目相看的是，John Cusack竟然是原声带的制作人之一。

和Coldbird聊起，我们都大概记得一起看过的这一部电影。那是还在理工学院念书，生活费好节省，把钱都花在看电影上了。故事细节都忘了，记得的是电影里头一直在不同时候出现的不同歌曲。在生活中我们也一样以不同的音乐来纪念我们不同的阶段，或者以一首歌作为回忆的背景，不知不觉许多尘封的记忆都会让一小段的音乐给拍掉年月埋藏的痕迹，重新引逗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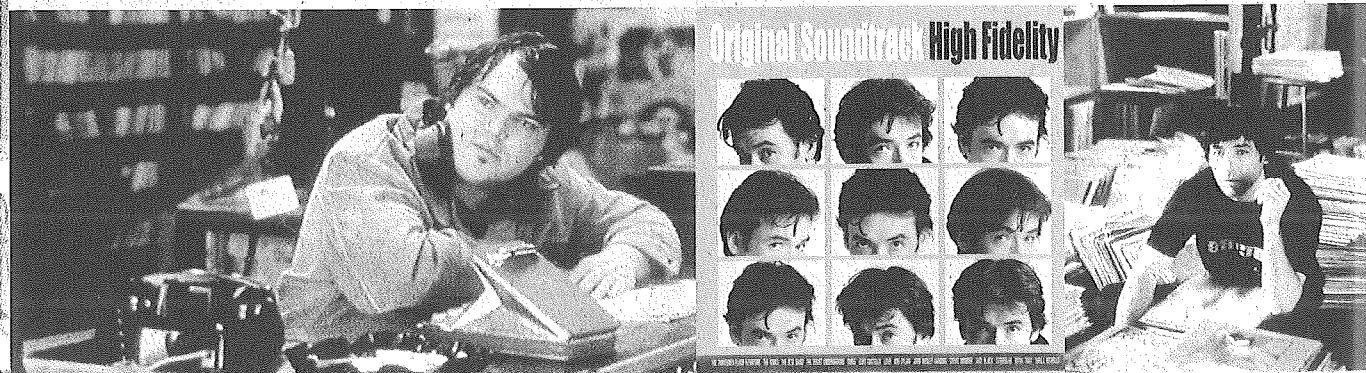
通常就因为一首歌 / 一部电影想起了一些人 / 一些事。

我们认真看待情感，以音乐来纪念，以电影作学习。

然而它们可能使人悲伤，还是我们用它们来纪念悲伤。

有时它们可以换来幸福，希望我们可以沉浸在里头久久。

回家时在往海边的路上听著High Fidelity的原声带，想起许多關於从前的还有想像未来的。原来我们对人生的许多认知与憧憬来自光影架构的电影。原来我们是多么地依赖声响音乐来确认我们对记忆的情绪，去辨识情感的色彩。（阿鯨）



【光影工厂：西游记】

〈西游记之月光宝盒〉和〈西游记之仙履奇缘〉是两个颠覆原版西游记的故事。刘镇伟和周星驰合力打造了这样一部好玩的电影，让观众在时光隧道中穿越一个家喻户晓的原版，可是随着故事的转折又随即进入一个新鲜离奇的颠覆版。在这样起起伏伏的心情下，可能，你仍然会责怪他们对原版的不敬；另一方面，你又沉醉于一个半知半解的历史背景里面，期待法力强大的孙悟空、好色懒惰的猪八戒、顽固坚持的唐三藏、懵懵懂懂的沙僧，带你去印证，对童年时阅读过的西游记是否正确。

如果你完全没有读过西游记，那这两部电影就像一个中国传说的历险游记，除了捧腹大笑的情节以外，还有一个感人的爱情故事和许多的名句让你回味无穷。从至尊宝对白晶晶（白骨精）的爱情到至尊宝对紫霞仙子（盘丝大仙）的爱情，穿越了一个五百年，我们看到爱情是否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我们看到孙悟空可以因为取西经而放弃凡尘俗世的情缘，我们彷彿看到一个真实的自己在人海中飘荡与种种困难对抗，不就像是西游记中众多的妖魔鬼怪吗？

西游双记因为周星驰而出色，就算比较起他之前也一致受到好评的电影如〈审死官〉等，西游双记总算让周星驰开了窍，因为后来的电影如〈回魂夜〉、〈食神〉、〈喜剧之王〉和〈少林足球〉也印证了他的演技和导演功力是逐步迈进的。

因为原版的西游记只有一百回，所以我们在意犹未尽的时候，可以找来这两部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二，来比较其中的奥妙。（林健文）



让我们一点一点来爱烂泥、诗、茉莉、西德……

ALANIS MORISSETTE的JAGGED LITTLE PILL实在给我留下了无限美丽回忆。怎麽会料到第一个让迷上的西洋摇滚女歌手竟是她。带有泼妇怨气的唱腔，整个专辑被演绎得淋漓尽致。翌年入围六项葛莱美奖，巴巴闭闭。揭晓当晚勇抱四奖，令人刮目与这加拿大藉女歌手相看。好啦，一时风头健得可以，专辑也大卖，主打歌首首攀上世界各个排行榜。有“F×CK”YOU OUGHT TO KNOW，在马来西亚难逃消音；写出命运的嘲弄的IRONIC，震坏了我家HIFI扩音机；YOU LEARN让我不顾一切爱上ALANIS；还有HIDDEN TRACK – YOUR HOUSE低调地道出暗中的爱情顾忌……它们，都曾经陪伴我走过许多中学考试落第的午後与夜晚。

對於ALANIS的推崇我是不遗馀力。之後，ALANIS的消息仍然不断，IRONIC提名隔年葛莱美奖RECORD OF THE YEAR，BILLBOARD封她ARTIST OF THE YEAR等，只是她的歌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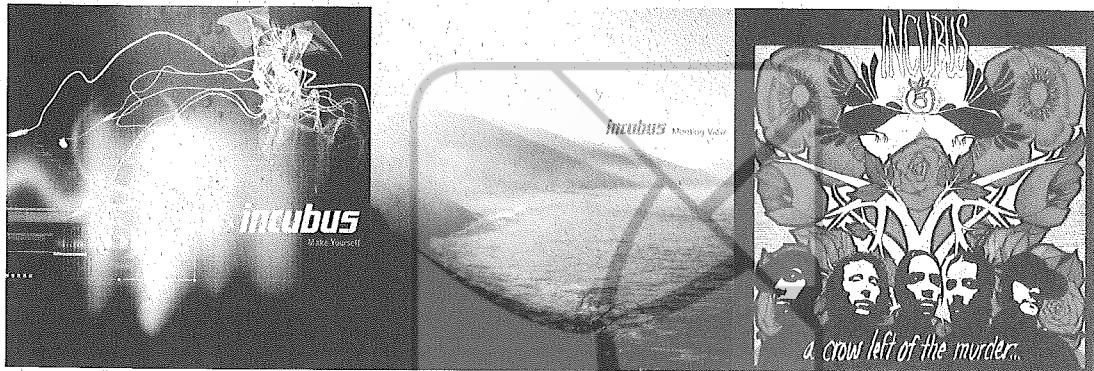
开始从电台的热播歌曲中淡化身影，悄然隐逝。要不是拥有她的卡带，真难解对她的思念。她真的让我这歌迷怀念不已，对她的下一张专辑万般期待。有一次，在午憩间隐约听到MEREDITH BROOKS的B×TCH，声线有点像ALANIS，我很慌张。怎麽ALANIS出新专辑了我仍不知？搞清楚之後，也好，暂时解瘾的，就是这首在马来西亚也被消音的B×TCH，还被改名叫NOTHING IN BETWEEN呢。MEREDITH当然比不上ALANIS，没多久，对ALANIS的怀念又重新严重发生。

从杂志GALAXIE得知该影片的原声带有众多特质歌手与乐团。果然，没多久GOO GOO DOLLS的IRIS就开始在电台狂烧。那种清脆吉它声与主音的沙哑嘶喊，配上管弦乐及鼓的亮丽出击，在优美旋律的主导之下，就组成那一两年难得的好歌一首。UNINVITED是首经典，宁静的氛围由钢琴负责，来酝酿暴风的架式，电吉它的绚丽弹奏，加上印度风味。整首歌的旋律简单，却满了张力。如今听来，仍然觉得那是她其中一首代表作。每次听到UNINVITED就莫名让我想起YOUR HOUSE。或许UNINVITED的意思正是YOUR HOUSE里歌词 “I SHOULDNT STAY LONG YOU MIGHT BE HOME SOON.....” “I SHOULDNT BE HERE, WITHOUT PERMISSION SHOULDNT BE HERE.....”

每次看到ALANIS总是让我把她和SHERYL CROW比较。我总是以葛莱美奖来衡量她们。UNINVITED推出之後，翌年就被提名最佳摇滚歌曲，而ALANIS则被提名最佳摇滚演绎女歌

手奖。没错，她和SHERYL CROW一同入围（前一年SHERYL CROW推出很棒的THE GLOBE SESSION）。ALANIS之前凭YOU OUGHT TO KNOW得过该两奖，这一次则再次得奖，一举扫掉最佳摇滚歌曲及最佳摇滚演绎女歌手奖（当然SHERYL CROW也不是省油的灯，夺走了最佳摇滚专辑）。

以上是ALANIS风光的地方。UNINVITED之后，虽然有SUPPOSED FORMER INFATUATION JUNKIE、UNPLUGGED、UNDER RUG SWEPT专辑……我发觉，ALANIS不再让我爱了。与制作人GLENN的合作，火花察得最亮也仅只一次，就是JAGGED LITTLE PILL那次。但ALANIS的歌词依然精彩，而且富有诗意，只是她迷恋於在有限的旋律里填下许多的词，让歌曲的空间狭窄。UNSENT就是一例。当然也不能就此否定了她。毕竟，她如今看来仍是摇滚界一个鲜明的座标，JAGGED LITTLE PILL更是摇滚史里该有一席之地的专辑。保留她一些的好，一点一点的爱她也是足够的。（CEDAR § PAPYRUS）



梦魔 (incubus)

你不是神，你不是答案。

在我眼前的是一个巨大身影，挡住了我的视线，我试著移动身子，旁边那人又将他的女朋友抱起，让她坐在他的肩膀上，她的股沟悄悄地从低腰裤里溜出来探口气。全场都在烟味和酒味里跳动著，一块来的同学早已累得坐在地板上，几个长头发的男子在吞了药片後摇摇晃晃，连站都站不稳。前前后后都是黑压压的人影，这些是我的兄弟姐妹吗？我不知道。

只记得望著台上的那人，想要得到最后的救赎，用尽全身力气嘶吼出巨大疯狂，双手不停地舞动著不肯放下，汗水湿透了全身，眼泪都要从眼眶里挤出来，模糊我的视线，只剩下你的笑靥。让我们回到一九八四，复习来到这世界上的理由，原来那只是为了在数不尽的颓废上冲浪，即使我们都来自天堂，却并不是唯一的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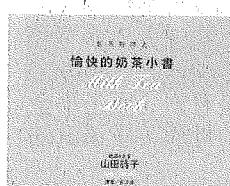
拨了通电话给你，想告诉你这个新发现，你却没有接，还是我听不见自己。这是一个警告吗？我只想问你，是不是还在我的世界里面，为什么在这美好时刻，你竟没有依偎在我身旁；为什么在这堕落时分，你竟冷眼旁观，视而不见。

我我我我我我我我，多希望你就在这里，结束我这场梦魔。（林韦地）



法国盛宴
French lessons :
adventures with knife,
fork, and corkscrew
作者：彼得·梅尔/著
译者：江孟蓉
出版社：皇冠

“我开始对法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特别是它的美食。我开始研究如何使用刀叉，如何开瓶器，如何切面包。我甚至开始学习法语，以便更好地理解法国文化。我发现，通过这些简单的技巧，我可以更好地享受法国美食，更好地体验法国的生活方式。”



愉快的奶茶小书
Milk Tea Book
作者：山田诗子
Utako Yamada

“我喜欢奶茶，尤其是口味丰厚香浓的奶茶，如作者所说：「奶茶（Milk Tea），是个相当具有魅力的语词。即使平常不太喝红茶的人，一旦见到这个语词，脑海中大概也会立刻浮现乙种温暖的感觉才是。」”

“这本书非常有趣，介绍了各种奶茶的制作方法和搭配茶点的食谱。我最喜欢的是柳橙柠檬面包（Orange & Lemon Shortbread），那你知道吗？”

此书推荐给想满足无法抗拒色、香、味诱惑的老饕们，如【芝加哥论坛报】：『彼得·梅尔的书总是搞得你饥肠辘辘！他用无比的机智与魅力，描写出不可思议的美丽所在，而居住於其中的人们，怪异又睿智，当然，绝对少不了很棒的餐馆。』

当十九岁的彼得·梅尔首次尝到涂著奶油的法国面包，他沉睡多年的味蕾彻底苏醒了！他开始了他的老饕生涯，带著刀叉与开瓶器，走遍法国各个角落，追逐一道道令他垂涎欲滴的法国美食：

他尝过最柔软香滑的金黄色蛋卷，上头再撒著几片『黑钻石』松露，口感既松软又结实。当用刀子轻轻滑过蛋皮，浓稠的亮黄蛋汁立刻涌出如蜜……

他吃过用白酒嫩煎的浑圆蛙腿，乳白色的蛙腿旁装饰著翠绿的荷兰芹，一入口，温和的蒜香与白酒的清香彷如绕梁的双重奏，令人回味无穷……

他嚼过肉质比顶级牛排还要嫩的蜗牛肉，连蜗牛壳里和著蒜味奶油的汁液都忍不住要一口吸尽，还得用一片面包抹了又抹窜逃到下巴的汁液才甘心罢休……

【作者简介】

出生於英国的彼得·梅尔在逃离纽约麦迪逊大道，开始写作生涯之前，曾在广告界任职长达15年之久，从广告文案撰写，到不情不愿地担任行政管理工作。他的作品有《山居岁月》、《恋恋山城》、《重拾山居岁月》，并著有小说《茴香酒店》、《有求必应》、《追踪塞尚》、《一只狗的生活意见》等等，每本均叫好又叫座，其中《山居岁月》更在全世界掀起了一股『普罗旺斯热』！在成为畅销作家後，大量的游客造成他不小的困扰，为了追求清静的生活，他还不得不搬家。他现与妻子及两只狗，居住於法国南部，嗜好包括散步、阅读、写作与午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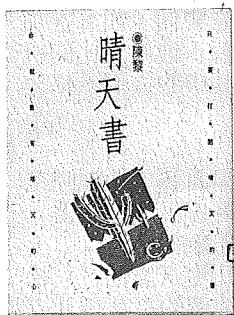
（整理／少杰）

我喜欢奶茶，尤其是口味丰厚香浓的奶茶，如作者所说：「奶茶（Milk Tea），是个相当具有魅力的语词。即使平常不太喝红茶的人，一旦见到这个语词，脑海中大概也会立刻浮现乙种温暖的感觉才是。」

这是一本读了令人心情愉快的一本书。书中除了介绍各种不同口味的奶茶和其泡制方法，还有一些简单的配合奶茶食用的茶点，其中包括坚果蜂蜜吐司、香蕉胡桃小圆烤饼、松饼……等食谱。我最喜欢的是柳橙柠檬面包（Orange & Lemon Shortbread），那你呢？

（hope B）

阅读Reading Area



晴天书
作者：陈黎
出版社：圆神



空想科学读本
Kuso Kagaku Tokohon
作者：柳田理科雄/著
译者：谈璞/译
出版社：远流

「也许这又是一个黑夜，也许这又是一个下雨天。」

「只要打开晴天的书，你就可以有晴天的心！」

陈黎的散文和诗始终具有一种化苦为甘，捕捉生命刻痕的魔力。1995年台湾的夏天，一个月的集训结束之后，我在台北诚品书店里凭著高中时代老师所影印的文章的依稀印象买下《晴天书》。那是我第一次到台北，闷热的空气，捷运工程所引起的漫天尘埃和杂乱的交通一直在考验我的耐性。那时候除了诚品，我并不觉得台北有什么好。

还好读到陈黎。他的文章拥有一种特殊的质感，干净清新，像春天的和风，听他淡淡轻轻的谈他早慧的学生，写他残障的四叔，生命的无常经过他的笔，都变成了一首首的巴哈或者贝多芬或者小津安二郎。

(志明)

如果你是「科学之子」的话……

怪兽吐著十万度或一百万度的火焰。

正义的英雄瞬间巨大化，而且明明没长翅膀，也能在天上飞来飞去。

人类乘坐操纵巨大机械人，与敌方机械人格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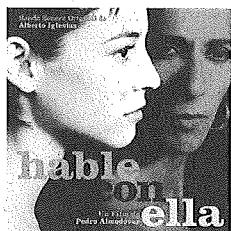
本书试著从现实世界的科学层面出发，依据以下观点一一检证：这种所谓的「空想科学上的常识」在科学上来说正不正确？如何才能实现？若一定要让它实现，又会发生什麼状况？而从检证结果所得到的结论，个个都出乎意料地爆笑。超人力霸王（注：一称「咸蛋超人」）一飞上天就会死翘翘；柯国隆（注：日文名「兜甲儿」）坐在无敌铁金刚上会晕个七荤八素；怪兽米拉喷出的火焰可以把地球烧成两半。喷射地鼠战车会变成无情的棺材；力霸王水流会把整个北半球带入冰河期；竹蜻蜓会让哆啦A梦尸骨无存……。为什麼会变成这样？请务必读读本书的文章！不用说，这麼做自然会招来批判。不，其实已经被骂过了。东京大学某位德高望重的教授在看过本书原稿後就责备过我了：「喂，你做这种破坏梦想的研究到底想干嘛？」

但是，我无论如何也没办法把科学与梦想当成两件事来思考。虽然我属於热情地看著哥吉拉（注：一称「酷斯拉」）和超人力霸王长大的世代，不过也因为这样，我也是个从里到外道道地的「科学之子」。我想，会拿起本书的你恐怕也一样吧。如果是看到「原子小金刚」将科学无限可能性发扬光大而会眼睛闪闪发亮的世代，应该就知道「科学与梦想是一体两面，决不是对立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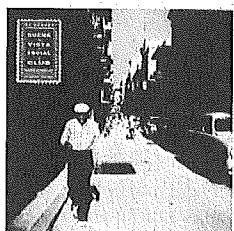
梦想与科学可说是一种竞争合作的关系。人类的想像力促使科学进步，而科学能将梦想带往实现之路。原子小金刚和超人力霸王正是如此教育我们的。也就因为这样，我一定得拿实际的科学来对照、思考空想科学世界中的事情。超人力霸王的世界也好，科学也好，不管哪一边都是我的最爱啊……。

如果你同样是「科学之子」，读完本书後，对人类的想像力居然如此丰富必定也会深有所感吧。以现今的科学水准，不管是变身也好、变大也好、合体也好，就算能实现也一定会有严重破绽，但这也正是它们的魅力所在——科学无法实现的事情，人类居然想得出来。本书中让你看了想发笑的部份，正是人类足以自豪的梦想的光芒，那是科学无论如何也及不上的。

(整理／宝儿)



**Hable Con Ella
(Talk To Her)**
【悄悄告诉她】
艺人/乐团：电影原声带
唱片公司：华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Buena Vista Social Club
唱片公司：风潮唱片
类别：世界音乐



Omara Portuondo
唱片公司：风潮唱片
类别：世界音乐



Salma Hayek / Frida
唱片公司：
Deutsche Grammophon

当今世上最为人熟知的西班牙导演阿莫多瓦与西班牙顶尖电影配乐作曲家艾伯多·伊格雷西亚斯(Alberto Iglesias)合作，影像与音乐独树一帜、非常拉丁的一场美满婚姻就此结定。伊格雷西亚斯为阿莫多瓦对爱情、失去所爱、孤独与执迷的这则冥想，献上以吉他弦乐为主，时而温柔优雅、时而紧张忧郁的音乐，并再次穿插著许多拉丁乐坛名家的客串演出。

其中最特别的，是巴西音乐传奇人物，盖塔诺·维洛索(Gaetano Veloso)亲自现身于电影里，在海边咖啡厅演唱他那首知名的“Cucurrucu Paloma”(「鸽子歌」)，清简的诠释曾被导演描述为「动人心弦、亲密」。当然，符合剧情所需，也延续阿莫多瓦与伊格雷西亚斯惯用的手法，配乐少不了最具西班牙风味、与斗牛节奏紧紧相扣的佛朗明哥音乐。原声带以17世纪英格兰作曲家普赛尔的作品“The Plaint: O Let Me Weep, For Ever Weep”结尾，然而在伊格雷西亚斯天衣无缝的完美编排下，却毫不感觉突兀，精彩见证了他微妙超凡的配乐功力。

自德国导演温德斯纪录片电影《Buena Vista Social Club记忆哈瓦那》后，引领了古巴音乐风潮的再生，打动了全世界400万的听众。专辑在全世界得到数不尽的音乐大奖，成为近年来乐坛的奇迹。参与专辑的古巴20~50年代的老乐人，被世界遗忘了近40年，再次在世界的音乐舞台上发声，仍然震动全球。

这张由Ry Cooder制作，网罗古巴四代精彩艺人同堂演出，不计排名的演唱专辑，无疑是世界音乐乐坛近来的盛事一桩，所得奖项不计其数。现年九十一岁，曾经红极一时的古巴老唱将Compay Segundo的鲜活演出，最为人津津乐道。

这支在哈瓦那临时成军的“梦幻组合”，唱尽了古巴音乐黄金岁月的歌谣，许多专辑中的节奏与旋律也曾流传世界，至今仍不断被翻唱。

古巴音乐迷人之处在于其生命力与厚实的传统根基，Ry Cooder在与这群举手投足间皆是音乐的老歌者、乐手合作后感动不已，称这张专辑是他一生中最精彩的音乐经验。此专辑也获得1998年度的葛莱美奖“最佳拉丁音乐专辑”。

这张唱片延续了古巴音乐不死的精力与不朽的美丽，她为参与Buena Vista Social Club的唯一女性乐人。不少人对欧玛拉在片中与主唱伊布拉印对唱的古巴经典情歌Silencio印象深刻；当欧玛拉唱至「当园中花朵知道我哭，她们也会枯」时，听者也同时被引至心底脆弱的伤处，同感悲戚。欧玛拉在阿姆斯特丹的演唱会中，曾因唱Silencio而落泪，德国导演温德斯捕捉到了舞台上伊布拉印为欧玛拉拭泪的画面，成为温德斯记录片中的经典，更是温德斯最爱的片段。

欧玛拉诠释古巴情歌之好，语言已不足以形容，引借古巴93岁国宝级乐人赛根多的形容：「欧玛拉是古巴女性歌者中的“好中之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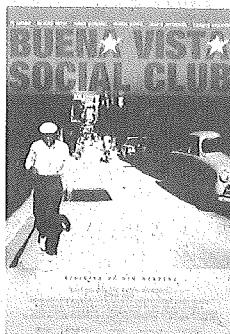
电影「挥洒烈爱」叙述墨西哥女画家芙烈达精彩的一生。配乐大师Elliot Goldenthal担任全片的配乐，他大量运用墨西哥传统乐器，浓厚的异国风情，营造出全片充满情欲纠葛的戏剧张力，十分成功，也为他赢得2003年金球奖最佳电影配乐。主题曲由巴西音乐传奇人物，盖塔诺·维洛索(Gaetano Veloso)主唱。

(整理／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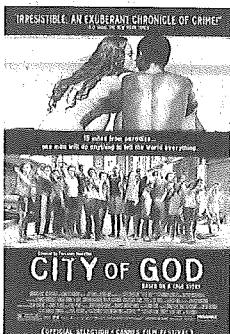
FRIDA 挥洒烈爱

剧情分类：历史 / 传记
主演：莎玛海雅克、安东尼奥班德拉斯、艾许莉贾德



Buena Vista Social Club

乐土浮生录
剧情分类：历史 / 传记
导演：文温德斯 Wim Wenders
演员：伊布拉印



City of God 上帝之城

导演：费尔南多·梅里尔斯 Fernando Meirelles
卡提亚·路德 Katia Lund
主演：亚历山大·罗德里格斯 Alexandre Rodrigues
马修斯·纳克加勒 Matheus Nachtergaele

她的爱一如她的画浓烈纠葛狂放不羁……

墨西哥著名女画家芙烈达精采的一生一九二五年九月一场严重车祸永远改变了芙烈达卡萝（莎玛海耶克 饰）的一生，身受重伤的她在数个月痛苦治疗和复健过程中，以绘画找到了她的人生方向，更因而认识了她的丈夫—知名大画家狄耶哥里维拉，两人因绘画相知相遇，经历了爱情、背叛、复合，最後至死亡……

【内容简介】

文温德斯这影片，在乐声人物间，轻巧地带入了古巴革命四十年後的景象，以淡彩出古巴与美国间的爱怨纠结，影片中的老艺人，除了在音乐上的飙放外，更有许多喜感逗人的对话，让温德斯慧黠地捕捉其中，有时随著他们的对话发笑时，也能同时哽咽／掉泪，在温德斯镜头交替下的古巴与美国，接续著伊布拉印的对话，古巴是个小国，但我们得骄傲地对抗一切好的与坏的，有如哲学家般的精辟，伊布拉说的是古巴走过四十年孤独路的心得。

【故事大纲】

文温德斯合作多年音乐伙伴莱库德在一次古巴旅游中发现了一个在古巴当地享誉多年的乐团其背後许多感人的生长故事。遂说服文温德斯在1988年带著一大队人马前往古巴—哈瓦那。以镜头拍摄这乐团中老艺人的身影与音乐生命。在乐声与人物间轻巧地带入了古巴革命四十年後的景象，以淡彩绘出古巴与美国间的爱怨纠结。影片中老艺人除了在音乐的飙放外，更有许多喜感，逗人喜爱的绝活让文温德斯慧黠地捕捉。有时随他的对话发笑时，也能同时哽咽、掉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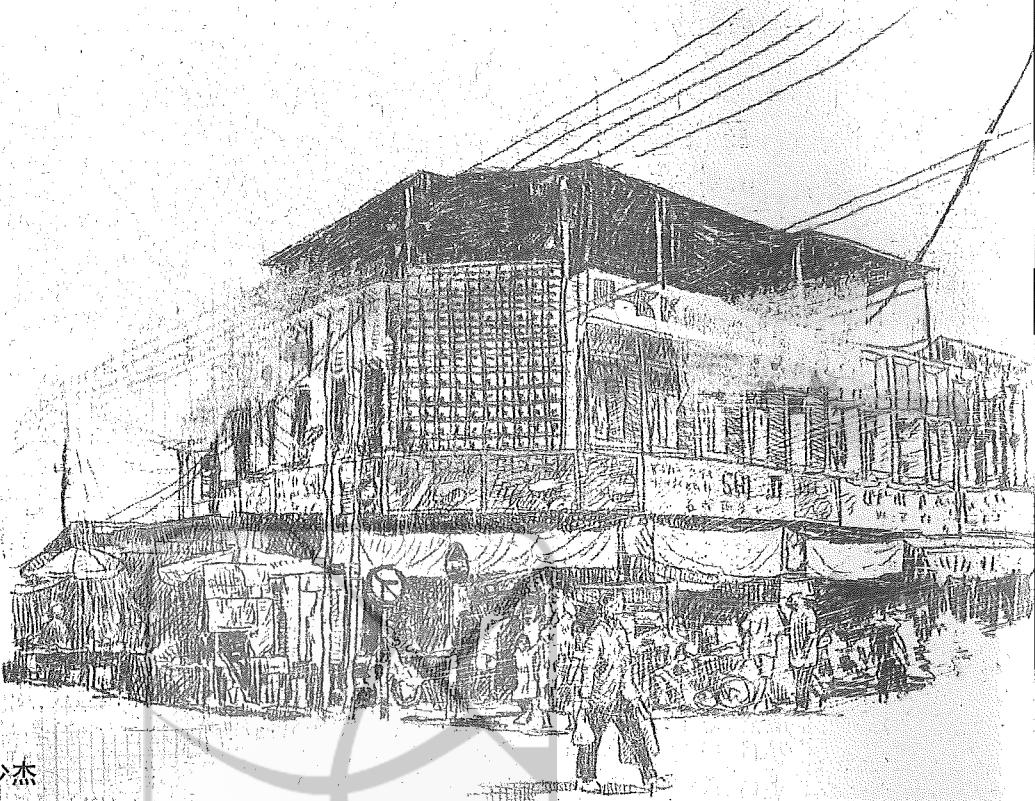
60年代，大量怀抱幻想的贫民来到里约热内卢，在政府设置的贫民区落户。由於种族和阶级偏见，这里是「被上帝遗忘的角落」，政府完全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这时的年轻人虽然游荡於社会的边缘，但还肯听命於严厉的家规。70、80年代，局面终於发生了逆转。这些底层少年开始聚集成团伙帮派，进行有组织的大规模犯罪和毒品军火交易，俨然形成了与社会对抗的体系，并控制了整个社区，成为了真正的「国中国」。匪徒的年龄也呈越来越低的趋势。今天，这仍然是巴西政府最头痛的问题之一。

影片的真正主角不是人物，而是里约热内卢的贫民窟。60年代开始一项号称「上帝之城」的住宅修建计划安置贫民，80年代初这一片地区成为了里约热内卢最危险的地带。

巴斯卡普带我们来到「上帝之城」，他见证了这里二十多年来被残暴、贪婪、复仇、野心、背叛、掠夺所裹挟的混乱生活以及最终导致的一场灾难性的黑帮争斗。虽然从小就要辗转於匪徒间求生存，但胆小怕事的性格与自我保护的本能却使他一直能平安度日。

巴斯卡普只是上帝之城里的一个旁观者，通过他的眼睛我们目睹了人类世界是如何因无休止的暴力被宣告有罪。

（整理／少杰）



图／少杰

那些人，那些事

关怀大山脚小镇系列之一

有很多从未有过大山脚的人都问：

「大山脚真的是一座大山下吗？」



大山脚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从不同的方向、街道进入大山脚旧区，我们可以看见一座不怎麽高的山在我们的视线中，它像是一个所有风景中必须含括的重要元素，有了它，好像一切都比较踏实。它在不同的角度和天气看来，有不同的色彩和面貌，经常在早晨的路上的交通灯前，凝望著它蓝绿色的脸，有种特殊的感觉。密密麻麻的树木生长的非常茂盛，充满著生命力，彷彿在仔细眺望，就可以看见每一片叶子，它们长得互异但又显得非常和谐，如同在镇上许多的人、事物、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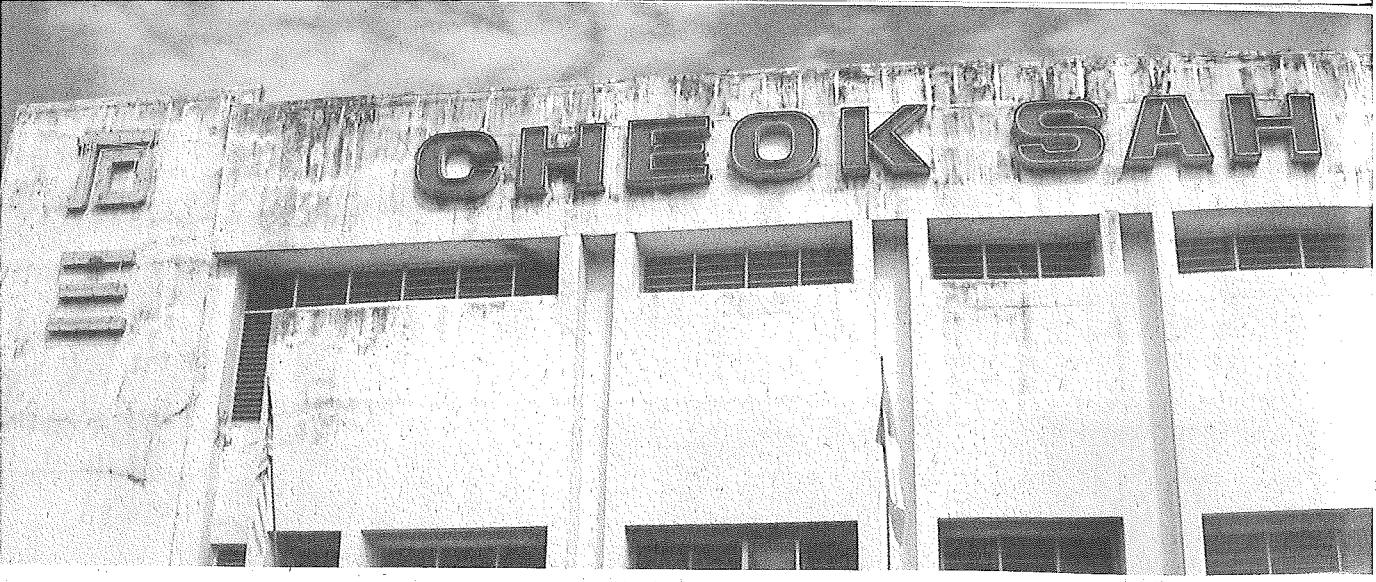
为甚么大山脚？

严格来说，我们都不是真正的大山脚人，我们都只是住在大山脚范围邻近的区域乡村，甚至连人口的数量、稠密度、区域的分布、范围尺度、每一条街名都不清楚，我们怎麽说是关怀它呢？而它又有甚麽值得我们去发现、去探讨、去纪念的呢？

当我提出这个计划之前，骑著电单车环绕了市区内许多地方，发现原来记忆中大部分的地点都已经变了模样，几乎都是陌生的脸孔和颜色。匆匆忙忙地举起了数位相机，把一切旧地点和建筑物摄入镜头中，恐怕在转身後马上消失。

与身旁的同伴们聊起有关大山脚的记忆，原来每个人都有一些地点是具有特殊的回忆合印象，但是若谈起美食，答案几乎是一致的。有很多人都说：大山脚人最贪吃。其实在很多年前，从父母亲的时代开始，从他们的口中听到许多极获好评的档口，直到如今这一些档口还是在原来的位置上，虽然已经换上一张年轻的脸孔，但味道还是依旧如往。

时间永远在前进，熟悉的地方、熟悉的人每时每刻都在改变，我们不能阻止这一切的变化，更不能令时间停留，只能在脑海中留下一些眼睛看到的画面、听到的故事还有许多尝过的味道。或许有一天，当有人问起：「大山脚真的有座山吗？」，答案是肯定的。我们不只有座山，山脚下还有我们的父母、朋友、街道、巷口、老作家、年青作家、向日葵……，还有，家。（石小弟）



想起石三戏院

大山脚石三戏院，对我这六〇年代出生的人来说，彷彿在演「新天堂乐园」。

小时候要看邵氏公司出品的影片，唯有在石三戏院。我在石三戏院看的第一部电影是王羽主演的《独臂刀》。当时石三戏院绝对是最棒的，银幕大音响好，舒适的座位，让个子矮小的我也可一目了然。记得独臂刀王最後出场报仇的时候，全场一千人爆出的鼓掌叫好声，绝对是现在小厅院放映厅所无法体会到的震撼，这种观影体验是永难忘怀的。

看完电影，在戏院旁的小贩中心用餐、吃红豆冰与黑人萝惹（後來还有白人萝惹打对台），再跟朋友去戏院对面的益华书局翻阅杂志和兑换稿费，或去逛大山脚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或去大伯公庙前吃云吞面和米柴目（老鼠粉），成为一个完整的仪式。隨著年龄增长，父母的角色改由同学、朋友、女朋友取代，路径没有改，石三戏院也没有改，变的只是电影。上了中学後，也常和同学在周末夜去石三戏院看半夜场。一到周末夜，这里总是充斥著最时髦的俊男美女，让石三戏院成为时尚新地标。

直到八十年代，因为受到录影带的冲击，这段期间，大马的戏院遭受到很大的打，大山脚的戏院也开始没落而相继倒闭，後來大山脚广场的崛起，其他戏院也在慢慢褪色。多厅院小厅开始取代大型电影院。

再後來北马很多戏院的消失，让我不禁回忆起这些电影院、这些地方、这些仪式与观影习惯版图的迁徙。我记得在石三戏院看的最後一部电影，是吴念真导演的《多桑》，电影十分感人，散场时发现全场只有三位观众。我知道石三戏院的寿命将尽了。真的，不久後就传来石三戏院关闭的消息。今天谈到石三戏院，竟有「白头宫女话当年」之感慨。对於石三这个老朋友，对他的记忆实在多，毕竟他曾开启我看电影的乐趣。（陈强华）



去石三戏院（旁边吃叻沙）

我几乎要忘记自己在中学时总是和一群当时的好朋友，走一段路到石三戏院旁的小贩中心吃叻沙。

那时也不怕热，就是在下课后越过大山脚旧城街里那几条不算太繁忙，也不算太幽静的道路去了石三戏院旁。小贩中心总是没有名字的，就算有，也不叫人记起，大家便“去石三吃东西”那样叫了，一说也都明白是有人嘴馋，想念那里的叻沙。

所以一说起石三戏院，我就先想起叻沙。仿佛戏院的功能并不存在，或是戏院的意义并不在戏院。

当然我还是到过石三看电影的。中学时谈的恋爱要约去看戏，石三自然是小镇里3家戏院的其中之一个选择。戏院旁除了小贩中心，就是公共巴士车站。看完电影就坐上还兀自空无一人的7号巴士车尾。电影演什麼也没谈，就只是耽溺在“谈恋爱”的状态中。巴士开走了，两个人还是没有意识到电影是传播工具，应该讨论、应该批评，甚至应该写影评。就只是谈，谈恋爱。

如果不是有人把石三拍下来放在一本杂志里装模作样地要为它作一个纪录，我真的几乎要忘记那个下午很热、叻沙很好、电影很不重要而恋爱好谈的年纪。唉，石三。（张伟梧）

走过石三

對於石三，除了老旧的戏院，仅存的印象就是戏院旁的小食中心。常常是放学后打完篮球，汗水还没乾，一大群人就浩浩荡荡到石三旁的小食中心。《金枝玉叶》和福建面，《逃学威龙》加阿参叻沙，简简单单就填满躁进不安的高中生活。

回来后，也常常到石三。99年，戏院还没关门大吉，整个大山脚的旧戏院都倒闭了，也不知道为什麼它还在硬撑。听朋友说，有时候无聊经过，心血来潮想要进去看场戏，也要看看观众是否能凑足人数，否则就退票不演。和它光辉的七、八十年代相比，的确有点晚景淒涼。

戏院其实是座落在火车站和巴士车站旁，除了常去的小食中心，还有另一座马来小食中心，目前也是惨淡经营。以前在这里等巴士回家，无聊之余加上口袋没钱，就到戏院对面的育华书局看免费杂志，有时看得入神，巴士来了也不自觉。再往前走一些，就是百货公司。年关一近，这里总是锣鼓喧天，书局旁的唱片店是最主要的贡献者。

新的购物中心在另外的地方建起后，这里就渐渐没落。新车站、新戏院、新的购物中心取代了石三的位置。仅剩华人小食中心，还因美食得以继续经营。十年了，依旧是相同的桌椅相同的人相同的味道，不同的只是老板的白发和皱纹。

走过石三，戏已经下幕；走过高中，自己的戏还是得演下去。（许志明）



小小影迷

在电影业还是全盛期时，大山脚有三间电影院。那时候最期待的事，莫过于每个周末周日可以到电影院去看一场电影，那是个没有爆米花，没有数码音响的年代，但对于一个住在没有电影院的小乡村的小孩来说，却是一件何等幸福的事啊！偶而碰到满座，而只能搬一张小凳，坐在走廊上观赏，也是很满足的。

中学时期是最疯狂的，平均一个星期可以看二到三场电影，还记得那时石三戏院抢到「T2」（Teminator 2）威省区独家首轮播映权时所掀起的热潮。来自四面八方的观众，纷纷涌向这个小镇。有一次路经快乐小巷时，被迎面而来的友族朋友，拦下来问路，却因为彼此被太过紧张，而导致沟通上出现了问题，还好在一大串的问号当中，还听懂其中不断重覆出现的「T2」二字，搞了老半天，才知道原来他们想去看「T2」，却不知道石三怎么去。

从这小小的事件中，可以发现，一部好电影的号召力，真是不容小觑的啊！因为独家放映，为了抢先观赏，多远的观众都还是来了。

走过了电影业的黑暗期，近三年的魔戒系列所掀起的一票难求，连映七十几的盛况，仿佛看到了一丝的曙光，只是这股热潮始终没有延烧到大山脚来，常听父母亲提起他们那个年代电影热映时，万人空巷的盛况，这片荣景，来不及参于，可什么时候才能从我的想象里走出来呢？

我冀望并期待著。（宝儿）



彷彿被反覆喧鬧的樹枝滲透著痛苦于綻放

- 
- 01 咖啡小馆
遥远的星球，一
14 琼瑶 / 亦舒
西方涂鸦文化
- 08 在粒东专
22 29
- 那沙 / 栏
林建文
林韦地
林缘绿
- 龚万辉 吕育陶 林协力
杨嘉仁 阿鲸 林真云
- 41 大森林
厂 59 那些人
- 影音那些事